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 373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校行政會議室

出席：蕭文副校長、吳幼麟教務長、李玉君學務長、劉家男總務長、尹邦嚴研發長(林玉溪組長代)、陳佩修國際長、林士彥主任秘書、唐宏怡館長、吳坤熹中心主任、劉一中中心主任(邢治宇組長代)、黃正吉主任、趙秀真主任、黃源協院長(汪淑媛主任代)、楊振昇院長、林霖院長、孫台平院長(曾敏秘書代)、李盈慧中心主任、林開忠中心主任、陳恆佑中心主任、沈慶鴻中心主任、楊洲松中心主任、潘英海中心主任、陳啟東校長(梁裕華秘書代)

列席：王學玲主任、林為正主任、楊武勳主任、汪淑媛主任、吳若予主任、李廣健主任、吳京玲主任、林開忠所長、賴弘基所長(徐敏雄副教授代)、沈慶鴻所長、潘英海所長、楊洲松所長、黃源協代所長、黃佑安主任、樞清全主任、白炳豐主任、林霖代主任、鄭健雄主任、楊峻權主任、周榮昌主任(請假)、林容杉主任、鄭淑華主任、林錦正主任、黃南暘專門委員、羅玉玲秘書

主席：許和鈞校長

記錄：蕭如杏小姐

## 壹、確認第 372 次行政會議紀錄

## 貳、業務報告

一、教務處	1
二、學生事務處	3
三、總務處	5
四、研究發展處	8
五、國際事務處	8
六、秘書室	10
七、圖書館	10
八、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11
九、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12
十、人事室	12
十一、會計室	13
十二、人文學院	14
十三、教育學院	15
十四、管理學院	16
十五、科技學院	16
十六、通識教育中心	17
十七、東南亞研究中心	18

十八、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19
十九、家庭教育研究中心	-----20
二十、師資培育中心	-----20
二十一、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	-----21
二十二、暨大附中	-----21

## 參、討論事項

- 一、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與美國芬利大學合作備忘錄英文版(草案)」，提請 審議。-----22
- 二、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審議。-----22
- 三、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組織規程」條文修正案，提請 審議。-----23
- 四、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評鑑辦法」條文修正案，提請 審議。-----24
- 五、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條文修正案，提請 審議。---24

## 肆、臨時動議

## 伍、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 陸、散會

## 壹、確認第 372 次行政會議紀錄

## 貳、業務報告

### 教務處

- 一、本校 101 學年度博士班入學考試已於 101 年 5 月 4 日公告通過初審資格名單，5 月 11 日起至 6 月 3 日止為第二階段複試（筆、口試）期間，請各系所依自訂日期辦理相關作業。
- 二、本校 101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個人申請 5 月 10 日公告統一分發結果，共計錄取 281 名，人數統計表如附件教 1-1【見第 26 頁】，同日並寄發錄取通知單，報到率 94.6%。放棄入學資格考生共計 15 名(人文學院 2 名、教育學院 3 名、管理學院 4 名、科技學院 6 名)，放棄名單已於 5 月 18 日回報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
- 三、本校 101 學年度外國學生申請人數計 37 名（學士班 12 名、碩士班 19 名、博士班 6 名），經 101 年 5 月 23 日外國學生入學審查委員會複審通過計 27 名（學士班 7 名、碩士班 15 名、博士班 5 名），錄取名單預定於 6 月初公告於本校網頁，各系所申請及錄取人數如附件教 2-1【見第 27 頁】。
- 四、101 學年度身心障礙生升學大專校院錄取本校共計 13 名，含中文系 1 名(視障 1 名)、公行系 6 名(視障 1 名、聽障 3 名、自閉症 1 名、其他障別 1 名)、社工系 1 名(腦麻 1 名)、教政系 1 名(聽障 1 名)、經濟系 2 名(自閉症 1 名、其他障別 1 名)、資工系 1 名(聽障 1 名)、電機系 1 名(自閉症 1 名)，俟報到後，新生資料擬送學務處進行後續關懷事宜。
- 五、高雄市立中山高中於 5 月 10 日邀請本校前往該校進行校系介紹，由財金系林昱成老師主講，本處招生組同仁前往協助辦理。
- 六、竹山高中於 5 月 15 日舉辦大學博覽會，由本處招生組安排參展事宜並與親善大使同學前往參展宣傳，當日參與學生約 200 餘人。
- 七、東山高中於 5 月 23 日舉辦大學博覽會，由本處招生組安排參展事宜及親善大使同學前往參展宣傳，當日參與學生約 600 餘人。
- 八、彰化縣立成功高中一年級師生約 115 人於 5 月 23 日來校參訪，感謝教政系楊世英老師、經濟系張德存老師及觀光系曾永平老師撥冗做學系簡介，本處招生組同仁及親善大使協同接待。
- 九、臺中市立惠文高中一年級師生約 187 人於 5 月 24 日來校參訪，依學生志趣分 2 組實際參訪 2 學系教學設備，感謝社工系同仁及餐旅系實習旅館許經

理撥冗簡介，本處招生組同仁及親善大使協同接待。

- 十、臺中縣私立立人高中師生 58 人於 5 月 30 日來校參訪，感謝公行系、財金系及電機系老師撥冗學系簡介，本處招生組同仁及親善大使協同接待。
- 十一、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提前畢業之學士班學生計有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 3 名、財務金融學系 1 名，共 4 名，審核結果已影送各相關學系轉申請各生知悉；審核通過者須加計本學期成績後仍符合提前畢業資格者，始准予提前畢業。
- 十二、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上課未達三分之二基準日（5 月 14 日）前，辦理休（退）學學生，依規定應退還三分之一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現正簽請核准退費中。
- 十三、為協助各系所建置核心能力檢核機制，本處業於 5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至 4 時在人文學院國際會議廳辦理「推動學生學習成果導向之課程核心能力檢核機制座談會」，邀請科技學院孫台平院長分享 IEET 工程認證經驗，並由教務長就學生成果導向之課程核心能力檢核機制做詳細說明，感謝各院、系所主管、專兼任教師及助理踴躍參與，活動圓滿完成。
- 十四、本處為協助系所規劃課程評鑑機制，以提供優質的課程教學品質，訂於 5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至 3 時在人文學院 118 會議室辦理「課程評鑑機制經驗分享座談會」，特以觀光系試辦課程評鑑經驗進行分享，敬邀各系所主管及專兼任教師踴躍參與。
- 十五、各系所課程發展方向與教學方法改善請參考秘書室提供之校友雇主滿意度調查資料，並納入系所課程委員會討論，以強化外部迴圈課程改善機制。
- 十六、為辦理全校、院、系所活動，凝聚向心力，本處經提 101 年 5 月 16 日 100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將自 101 學年度起試辦各系所保留星期三下午時段勿排課措施，並自 102 學年度起正式實施。
- 十七、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效果意見網路調查實施期間自 101 年 6 月 4 日起至 6 月 17 日止。為鼓勵學生填答，除 50 名之 500 元禮券個人獎及 10 名學士班班級獎（第 1 名 5000 元、其餘 3000 元之活動補助費）外，並結合【選填通識志願】措施，請各系所加強宣導並鼓勵學生上網填答。
- 十八、本處教學發展中心於 3 月 30 日開始受理數位教材與數位課程製作補助申請案，為鼓勵校內教師踴躍參與，本案延長至 5 月底截止受理，敬請師長踴躍提出申請。

- 十九、本處教學發展中心辦理「100-2 學期傑出教學助理(TA)遴選」，已於 4 月 17 日完成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推舉優良教師擔任遴選委員，並預定於 7 月召開委員會遴選本學年度傑出 TA。
- 二十、本處教學發展中心於 4 月 30 日完成辦理 100-2 學期教學助理(TA)期中考核，各學院與通識教育中心所聘任之教學助理全數通過考核。
- 二十一、本處教學發展中心於 4 月 30 日正式進行 100-2 學期課業輔導小老師第二階段課輔，第二階段共補助 76 案。
- 二十二、本處教學發展中心執行 100-1 學期教學評量結果未達標準之教師追蹤輔導機制，敬請尚未繳交「教學評量後續追蹤輔導表」之相關系所儘快繳交，俾利後續推動事宜。
- 二十三、本處教學發展中心於 5 月 2 日、23 日在行政大樓 3 樓行政會議室召開「101 年度校內教學卓越計畫」第 5 次、第 6 次推動小組會議，研議本校未來教學卓越計畫推動方向。
- 二十四、本處教學發展中心於 5 月 15 日在行政大樓 3 樓行政會議室召開「100-101 年度中區教學資源中心計畫第 6 次執行會議」，討論計畫相關事宜。
- 二十五、本處教學發展中心於 5 月 14 日至 5 月 18 日協助僑生聯誼會辦理跨校「國際週之把僑建起來」系列活動。
- 二十六、本處教學發展中心與通識教育中心於 5 月 21 日在管理學院巴菲特廳辦理 100-2 學期教師教學知能活動—『媒體素養「課程規劃與設計」：通識課程教學經驗分享』，邀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陳炳宏教授蒞校主講。
- 二十七、本處教學發展中心於 5 月 28 日在人文學院 116 院會議廳辦理 100-2 學期教師教學知能活動—「樂在共同學習的教與學—學習歷程與課程地圖」，邀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人力與知識管理研究所謝秉蓉副教授蒞校主講。
- 二十八、本處預定於 6 月 5 日由教務長帶領教學發展中心與課務組同仁一同前往逢甲大學教學資源中心進行業務交流與觀摩。

### **學生事務處**

- 一、本處為提升宿舍幹部服務品質，充實服務技能，經於 5 月 5、6 日舉辦 101 學年度新任宿舍幹部訓練。
- 二、為配合教育部學生校外賃居安全認證政策，本處經自（本）101 年 4 月底

起實施 7~9 床以上校外賃居處訪視，對於訪視不合格者，除要求立即改善外，並要求於近期內改善，改善後通知相關單位複查至通過為止。目前結合警政、消防、房東等，賡續推動校外賃居安全認證工作。

- 三、為使學生在外租屋有更充足資訊及最佳安全賃居處選擇，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開發雲端租屋系統平台並推動各大專校院申請使用，目前全國共計有 78 所大專校院使用，本處業於本(101)年 5 月 8 日向該校申請帳號管理權限，並已將該租屋平台於住服組網頁測試中。
- 四、本處衛保組與事務組將於 5 月 31 日上午 9 時至 10 時在人文學院國際會議廳合辦「自衛消防編組訓練演習」，邀請埔里榮民醫院鄧維秀護理長蒞校演講「2010 新版心肺復甦急救法」。
- 五、101 學年度社團迎新招生博覽會延續 99 學年度起由各社團代表策劃活動之方式，於 101 年 5 月 4 日邀集各性質社團代表共 6 人參與討論，除說明活動辦理方式、相關流程、提供往例活動資料供參考外，並經確認活動時間、地點及每週會議時間、及業務執掌代表等。
- 六、本處於 101 年 4 月 27 日邀請音樂性質社團、熱舞社、國標社、法青社、原青社共 10 名社團長討論 101 學年度校慶系列活動「社團聯合晚會」籌備事宜。
- 七、為提升學生文化氣質並增進藝文活動的多元化，探討反思兩性教育的意義，於 101 年 5 月 9 日〈星期三〉邀請「大開劇團」來校演出【女之聲】舞台劇，本案由社工系學會參與規劃及協辦，活動反應熱烈，參與人數共計超過 350 人。
- 八、今年春季健行 T 恤已進行發放作業，兌換期間為 4 月 30 日至 6 月 1 日止，經已多次公告全校師生周知，前來本處課外組兌換。
- 九、本處預計於 6 月底舉辦社團精英幹部培訓，目前已與社團法人台灣賞識教育協會及救國團洽談合作辦理事宜，希培訓社團精英幹部，提昇學生社團經營能力、多元智能及服務學習，並提高社團品質。
- 十、本處諮商與生涯發展中心分別於 4 月 5 日、9 日、19 日、23 日及 5 月 3 日、7 日、17 日共計辦理 7 場焦慮抒壓系列活動。
- 十一、本處諮商與生涯發展中心於 4 月至 5 月間，共辦理 U-Can 職能檢測班級座談 9 場、學習歷程檔案製作班級座談 10 場。
- 十二、本處諮商與生涯發展中心於 101 年 4 月 9 日、5 月 7 日特邀台中榮總埔里分院精神科主治林博醫師舉辦「用心感受、用影片說故事—如何用 DSLR 拍電影」招募說明會，提供有興趣的樂心志工、校內學生透過學習並實

際操作拍攝校園短片，預計 5 月底正式拍攝，完整影片將於線上播放，推廣心理衛生與精神健康預防宣導。

- 十三、為提升本處諮商中心個別諮商輔導品質，強化心理輔導效能，特邀請本校輔導與諮商研究所蕭文教授擔任團體督導，於 101 年 4 月 19 日舉行個案研討會。
- 十四、本處諮商與生涯發展中心為瞭解慧心同學生活及課輔情形，於 4 月 24 日在資源教室舉辦生活協助暨課業輔導會議。
- 十五、本處諮商與生涯發展中心於 4 月 30 日至 5 月 14 日辦理「客製版-Mahara 學習歷程系統」徵稿活動，共計收取 21 件，預計選出 8 件得獎作品集。
- 十六、本處諮商與生涯發展中心訂於 5 月 4 日在管理學院大前研一廳辦理深耕勞動保障宣導會講座，邀請勞工保險局南投服務處汪兆榮先生介紹勞動保障相關知識，增進同學了解未來就業保障及權益。
- 十七、本處諮商與生涯發展中心與課外活動組合辦大學影展於 5 月 10 日正式開始，播放電影依序為吐司:敬!美味人生、燃燒吧!歐吉桑、阿蒙正傳與噪反城市，期待藉由影片的播放與不同議題之討論分享，協助同學自我認識、覺察生命價值意義與增進亞斯伯格症之認識。
- 十八、本處諮商與生涯發展中心於 5 月 15 日、22 日與 24 日在女宿交誼廳辦理『今晚，一起夜未眠』系列活動(我的化妝術、擁抱多元，看見我的同志好朋友、攝影機旁玩耍的孩子們)，參加對象為本校學生。
- 十九、本處諮商與生涯發展中心於 5 月 23 日舉辦認識多元性別 LGBT 講座，邀請台灣同志諮詢熱線講師 yoyo 分享，讓學生、教職員工能更明確認知性別角色之轉換概念、性別尊重與了解多元性別之概念。
- 二十、本校配合教育部辦理企業實習方案第二階段(96-99 學年度畢業生)，經費補助至本(101)年 3 月 31 日截止，5 月 31 日前完成結案，本校核定名額為 66 人，實際媒合 42 人次，媒合達成率為 63.64%，實習員實習狀態如附件學 1-1【見第 28 頁】。

## 總務處

- 一、截至本(101)年 5 月 14 日止，本校「教職員宿舍新建工程」預定進度 96.60%，實際進度 96.96%，目前進行室外車道及停車場、步道、耐後性多彩塗料收尾、油漆粉刷收尾、玻璃安裝等施工。
- 二、經濟部能源局 101 年度補助本校辦理「101 年度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示範推

- 廣補助專案計畫」，補助金額 1,060 萬元，執行研究生宿舍及體育健康中心熱水系統改善，提升能源使用效率。目前辦理委託專案管理服務，已於 5 月 10 日公告公開取得企劃書，至 5 月 23 日截止，5 月底前召開評選會議。
- 三、本校「研究生宿舍興建工程」履約爭議（物調款給付）案上訴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已於 5 月 16 日第 2 次開庭審理（準備程序），訂 7 月 3 日第 3 次開庭審理（辯論）。
- 四、本校「公共藝術設置案」設置計畫書已於 4 月 6 日函送南投縣政府文化局審議，該局排訂 5 月 30 日開會審議。
- 五、本校以圖資大樓智慧化改善構想（原計畫經費 500 萬元）提報內政部建築研究所「101 年度公有建築物智慧化改善工作」補助案，獲補助 68 萬元。依補助機關規定期程辦理委託技術服務廠商，檢討節能管理改善事項，6 月底前辦理工程招標。
- 六、有關學生宿舍後方機車專用道增強排水措施及增設反光鏡事宜，本處已於 4 月 27 日於彎道等積水處，增設路面橫向排水（採路面切割方式）、洩水孔等共七處，5 月 1 日於該道路彎道處周邊清疏及挖深該路段導水溝，俾利加速大雨時道路排水並避免該路段邊坡排水回流進入道路。5 月 6 日增設「慢」、「連續彎路」、「讓」、「最高限速」等交通標誌等 6 面及反光鏡 4 面，以提醒及維護學生用路安全。本路段最高限速 25 公里，請同學行經該路段仍應減速慢行，避免交通事故發生。
- 七、101 年 4 月份，本校公文處理業務統計如下：
- （一）收文 1,178 件，其中電子公文 1,029 件，電子公文收文執行率 87.35%。
- （二）發文 363 件（含正副本 2,498 份），其中應電子發文件數 85 件，實際電子發文交換者 85 件（含正副本 351 份），電子公文發文執行率 100%。
- （三）歸檔案件 1,552 件完成點收、立案、編目等業務；檔案掃描儲存計 8,069 頁；檔案檢調 6 件。
- 八、101 年 4 月份，本校各單位經收發室收件作業之公文及郵件計有 6,449 件，寄送之公務郵件 2,169 件，使用郵資計 75,204 元（含專款郵資 45,324 元）。
- 九、101 年 4 月份，本校核發證書、聘書、契約書等不辦文稿用印申請案件計 777 件，含公文用印計用印約 5,885 印/次。
- 十、本處文書組與營繕組同仁於 101 年 5 月 17 日參訪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檔案室設施與公文管理相關系統。
- 十一、101 年第二次校園景觀維護已於 4 月 24 日驗收完成，預計 6 月 8 日完成第三次驗收。本校第三次自行維護割草作業已於 5 月 9 日完成，第四次



維護預計 6 月 8 日前完成。

- 十二、本處事務組工友林正雄於 4 月 11 日支援管院捕捉一尾無毒花浪蛇；另女生宿舍亦通報有蛇入侵要求修剪樹木，已於 4 月 12 日由技工、工友完成修剪作業。
- 十三、梵谷步道科院入口旁欄杆已於 4 月 20 日完成。
- 十四、本處事務組已於 4 月 29 日、30 日完成機車道、行政大樓後面畢業典禮場地、學人宿舍區的樹木修剪。
- 十五、人文學院系所委辦活動的廠商，將車輛開入草地所破壞的護草墊，已於 4 月 30 日由工友修補完成，敬請各單位往後若有類似活動勿讓廠商任意駛入草地（尤其下雨過後），並請於廠商活動帳款結清前，先確認該廠商有無破壞學校設施後再行付款。
- 十六、101 年 3~4 月總務處事務組 2 輛大型公務車支援行政單位、系所活動服務共 30 車次；另提供往返埔里、暨大外包交通車（全航客運）服務計 3,745 班次、行駛船艇及馬術課程、埔里暨大往返、教職員工學童專車計 136 車次。
- 十七、本校於今年 4 月 5 日加入台灣高鐵企業會員，首月（4 月份）之對號座搭乘金額共計 NT\$105,895 元整。
- 十八、101 年第二季緊急電話檢測已於 5 月 11 日檢測完成，其中警鈴故障總計 5 部、話機及線路故障部份總計 4 部，目前維修中。
- 十九、學務處採購女生宿舍交誼廳等活動家具壹批，預算金額為新台幣 56 萬 2,500 元，經於 101 年 3 月 16 日開標，由圓山傢俱有限公司以新台幣 34 萬 7,100 元低於本校核定底價新台幣 50 萬 9,900 元，因低於底價 80%，經依法保留請廠商說明，並由學務處邀規劃建築師事務所開會討論及確認變更內容後於 101 年 3 月 30 日決標，已如期交貨，並於 101 年 5 月 7 日驗收後啟用。
- 二十、學務處採購 100 學年度畢業系列活動規劃及服務案，預算金額為新台幣 53 萬 6,350 元，考量活動創意設計品質，經採公開徵求廠商企劃書及取最有利標精神評審，已於 101 年 5 月 8 日上網公告，訂於 101 年 5 月 18 日開資格標及辦理評審。
- 二十一、應化系原子力顯微鏡（AFM）壹組，預算金額為新台幣 178 萬 5,000 元，第一次招標因家數不足流標，第二次於 101 年 4 月 5 日開標，結果由佳佑企業有限公司以新台幣 163 萬元低於本校核定底價新台幣 167 萬 7,900 元決標，廠商如期交貨，已於 101 年 5 月 15 日驗收合格。

二十二、本校土木系 100 噸振動台案訴訟事宜已於 101 年 5 月 10 日於南投地方法院和解，雙方合意解除契約，廠商同意返還全額契約價金，並限期拆回標的。

### 研究發展處

- 一、教育部顧問室徵求「大專校院設立人文社會科學中心計畫」，即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受理申請，有意申請者，請於 6 月 21 日前將計劃申請書乙式 10 份（一校一案為原則）送本處學術及推廣服務組備函申請，相關申請作業資訊請至 <http://hss.edu.tw> 查詢或洽教育部顧問室（電話:02-77366001）。
- 二、教育部顧問室公開徵求「大專校院設立科學人文跨科技人才培育平臺計畫」，即日起至 6 月 15 日止受理申請，有意申請者請於 101 年 6 月 6 日前將計劃申請書 1 式 6 份送本處學術及推廣服務組備函申請，相關申請作業資訊請至 <http://case.ntu.edu.tw/shs/平臺徵件專區擷取>。
- 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101 年度「開發型及應用型產學合作計畫」自即日起接受申請，校內收件截止日為 101 年 7 月 11 日，申請人請於截止日前完成國科會線上系統申辦作業，相關訊息請逕上國科會網頁查詢。
- 四、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102 年度「台灣經驗實證資料分析及加值應用計畫」、「原住民部落與社會發展」及「全球架構下的台灣發展：典範與挑戰」整合型專題研究計畫，自即日起接受申請，校內收件截止日為 101 年 7 月 22 日，申請人請於截止日前，完成國科會線上系統申辦作業，相關訊息請逕上國科會網頁查詢
- 五、本處創業育成中心於 5 月 3 日在管院 R116 會議室召開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研發成果推廣及管理委員會，討論國科會修正專利申請補助費用規則，並審查專利申請案 2 案、專利核駁案 1 案及商標註冊維護案 1 案。

### 國際事務處

- 一、本處於 5 月 15 日接待華北電力大學劉校長吉臻一行人蒞校簽署交換生協議與參訪交流，由許校長和鈞共同主持簽約儀式，邀請科技學院孫院長台平、曾秘書敏、土木系蔡教授勇斌、陳助理教授谷汎、陳國際長佩修、洪副國際長雯柔、李組長信與會觀禮。交流座談由科技學院孫院長台平主持，蔡教授勇斌、陳助理教授谷汎介紹本校研究發展情形，並針對兩校師生實質交流活動進行洽談。

- 二、浙江大學城市學院應副院長晶一行人於5月7日蒞校交流參訪，本處陳國際長佩修主持接待，邀請尹研發長邦嚴、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吳中心主任坤熹、簡組長文章、本處李組長信共同與會，除由簡文章組長介紹本校資訊系統建置與應用外，另邀城市學院交換生分享來校學習與資訊系統使用心得。
- 三、本處國際合作組自5月2日起，舉辦國際月暨留遊學系列講座，於5月16日順利落幕，總計參加人數共百餘名，經於當日抽出29名獎項，以鼓勵同學們積極參與。
- 四、本校與馬來西亞拉曼大學既有合作關係於101年5月8日終止，有鑑於兩校互動良好且交流頻繁，本處聯繫接洽並經校長奉可續約三年，效期至2015年5月7日。
- 五、本校越南胡志明市台灣教育中心相關業務辦理情形如下：
  - (一) 開設華語班、六月留學台灣系列講座、七月國際志工協調工作等各項活動規劃。
  - (二) 教育學院擬在越南大叻大學辦理境外專班一案，已於在五月向研發處提出申請。
  - (三) 5月4日(星期五)上午10~12時召開教育展協調會議決議，有關泰國與越南教育展八月將由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統一發公文邀請各校參展。
  - (四) 規劃於七月舉辦越南學生來台留學說明會。
  - (五) 協調各校將文宣品郵寄到越南胡志明市台灣教育中心。
- 六、本校國際志工隊/海外實習計畫補助申請，將於5月31日截止，申請表件請至本處網頁下載。
- 七、為聯絡僑生情誼、凝聚向心力，展現僑居地的特色文化，並讓全校師生及埔里地區居民瞭解異國風情，本校僑生聯誼會於5月14日至18日舉辦「2012年國際僑生週—把僑建起來」系列活動，內容包括KTV比賽、異國文物展、異國美食展、國際文藝晚會等多項節目。為促進校際交流，本次活動並邀請中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朝陽科技大學僑生同學與會。
- 八、為歡送並祝福應屆畢業僑外生，本校僑生聯誼會擬訂於101年6月9日(星期六)下午在學生活動中心演藝廳舉辦「國際學生畢業歡送會」，並將邀畢業生家屬共同參加。

## 秘書室

- 一、本校第六任校長遴選自本（101）年3月16日起，為期二個月徵求各界推薦校長候選人，截至5月16日止，計有3人投件，頃經101年5月18日本校第六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第2次會議資格審查通過，並依規定逐一投票同意為合格校長候選人。合格候選人為：蘇玉龍教授、曾耀銘教授、洪西進教授（依收件序排列）。
- 二、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經於101年5月29日（星期二）下午7時至9時20分假圓形劇場舉辦「教職員工生與校長候選人有約座談」，另訂於6月8日（星期五）下午1時起在本校臺北辦公室舉辦「遴委會與校長候選人面談」。
- 三、本校第1次設備更新專案會議於5月29日召開，將由秘書室與總務處先行會商，提出校整體設備更新構想後，再由蕭副校長召集第2次會議，整體性就逐年更新本校老舊設備及房屋修繕事宜，進行溝通協調與提出具體改善措施。
- 四、本校校園安全維護會報將於5月30日召開，會中除請各單位提出年中工作執行成果外，將研擬年度環安衛評鑑希本校改善「校園災害防救體系橫向聯繫協調，尤其是在行政人員下班後的緊急災害通報管道」之具體作為。

## 圖書館

- 一、本館於5月9日舉辦博碩士論文系統上傳講習，上、下午場分別有88、57人次參與。
- 二、學務處諮商中心於5月10日至6月7日間假本館2樓視聽區安排2012年春大學影展(暨大場)，將播映「吐司：敬！美味人生」等4部影片，歡迎師生來館欣賞。
- 三、新加坡國立大學圖書館於5月4日來函請本館授權同意該館收錄本館自建之「臺灣作家作品集檢索系統」為該館之電子資源，以利師生、研究人員於課程、研究計畫參考使用。本館基於館際合作、學術交流，已奉核簽准回覆同意，並希望未來能有進一步之合作交流。
- 四、華北電力大學劉吉臻校長等六位教育界專業人士於5月15日下午3：30，到館參訪，由本館館員陪同導覽解說。
- 五、本館將於5月15日起進行「臺灣學術電子書暨資料庫聯盟」101年採購電子書 Pick & Choose 書單之勾選作業。請各系所圖書教師協助於選書評台勾

選教學、研究中、西文電子書，相關選書辦法及說明將採用 E-Mail 方式通知各系所選書相關人員。

##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 一、本中心於 5 月 8 日在人文學院國際會議廳舉辦「TWAREN 技術小組會議暨 TANet 南投區網偏鄉課輔捐贈儀式」，捐贈活動由 Juniper 公司協力促成殷諾科技公司捐贈本校一台網路路由器（市價 150 萬），用以提升本校及數位學伴計畫網路品質。
- 二、本校與微軟公司簽訂學生版軟體校園授權，包含畢業生可以在畢業前以光碟片成本價(每片 250 元)，取得最新版 windows 7 ultimate 作業系統(昇級版，學生仍須自備舊版或家用版作業系統)及專業版 office 最新版(完整版)之永久授權。本中心已於 4 月 26 日至 5 月 1 日公告並以電子郵件通知今年度畢業生至本中心登記購買，目前計有 232 人登記購買作業系統，234 人購買 office 光碟。
- 三、本中心近期電子郵件管理執行情形如下：
  - (一) 擬定電子郵件管理辦法及隱私權政策(草案)。
  - (二) 電子郵件設備採購與備援機制。
  - (三) 準備教育部「101 年 TANET 防範惡意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事宜。
  - (四) Web 電子郵件系統登入認證連線改使用 SSL 加密，以加強資訊安全。
  - (五) 協助處理學務處學生網路霸凌事件(email 分析追查)。
- 四、為加強並推廣個人資料保護，本中心於本年 5 月 1~3 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在圖資大樓辦理「個人資料保護講習暨公務機關個人資料保護事項公開作業說明會」3 場，共計有 119 人參加。
- 五、賡續辦理加強本中心諮詢組 AD 帳號管理系統功能及作業組 LDAP 帳號管理系統功能。
- 六、本中心近期協助國比系將其委外採購職涯課程網系統建置至該系網站、及協助資工系進行線上意見調查：「資工系 100 學年度教學獎票選」。
- 七、本中心近期維護校務各項系統工作如下：
  - (一) 電子服務系統/逾期案件查詢：修改密碼驗證機制，與教務系統同步。
  - (二) 薪資系統：員工基本資料增加支付方式欄位、鐘點費薪資清冊備註欄位增加顯示支付方式。
  - (三) 法規及表單資料庫系統：修正系統無法上傳 docx 文件檔問題。

- (四) 暨大公務訊息系統：修正無法正確顯示所寄出之電子郵件主旨問題。
- (五) 暨大學習歷程系統 NCNU Mahara：配合安全性問題更新及新增功能，升級至 Mahara 1.5.0。

###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 一、本中心於本(101)年5月16日委請兆鼎檢驗科技有限公司環測專業機構到校辦理100年上半年度之實驗場所作業環境測定，採樣地點為應用化學系，採樣點數總計為9點。
- 二、本中心於本(101)年5月15日至31日辦理實驗場所安全衛生輔導查核，查核範圍計有應化系、應光系、土木系、資工系、電機系等共80間實驗場所。
- 三、本校新增第四類「三乙酸基氨」毒性化學物質運作量低於最低管限量核可，倘實驗室有使用該等毒性化學物質，請洽本中心索取核可號碼並依規定運作。

### 人事室

- 一、為推廣納稅義務人100年度綜合所得稅採自然人憑證網路申報，本室邀請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埔里稽徵所於101年5月15日(二)下午在人文學院國際會議廳貴賓室辦理輔導運用自然人憑證申報綜合所得稅暨提供收件服務，當天現場報稅之教職員工達30人次。
- 二、本室於101年5月16日(三)在行政會議室召開100學年度第5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5月22日(二)召開「101年度教育部補助未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大專院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申請」案審查會議。
- 三、本校訂於101年5月31日(四)召開100學年度第6次職員評審委員會，審議教務處一般行政組員遴補案及職員敘獎案。
- 四、原訂101年5月26日舉行之阿里山鄉嘉129線原鄉自強活動，因報名人數未達30人，無法成行。目前活動日期延後至101年8月2~3日(星期五-六)，另因考量茶山當地因莫拉克風災侵襲，道路、橋樑、景點皆尚在整修復原中，活動地點將更改至阿里山鄉的石棹、樂野及奮起湖附近，詳細相關活動資訊將於五月底或六月初公告周知，請轉知所屬同仁踴躍報名參加。
- 五、截至101年5月16日止，本校教職員工通訊錄個人資訊公開同意書，計收到186份，其中同意公開住家電話號碼與個人手機號碼14人、不同意公開

住家電話號碼但願意公開個人手機號碼 45 人、不同意公開住家電話號碼與個人手機號碼 127 人。目前皆已依個人意願修改通訊錄內容，並請各單位轉知所屬同仁，如尚未填寫同意書者，請儘早提供。如於 101 年 5 月 30 日前尚未收到同意書者，即視為皆不同意公開處理。屆時如有公開需求者，請填寫同意書，再由人事室予以更改。

## 會計室

一、本校 101 年度 4 月份經常收支及資本支出執行情形如下：

- (一) 經常收入部分，累計預算分配數 402,344 千元，執行數 375,409 千元，執行率 93.31%，詳如附表會 1-1【見第 29 頁】。
- (二) 經常支出部分，累計預算分配數 450,493 千元，執行數 403,771 千元，執行率 89.63%，詳如附表會 2-1【見第 30 頁】。
- (三) 資本支出部分，累計預算分配數 49,191 千元，執行數 29,721 千元，其中房屋建築等工程累計預算分配數 33,838 千元，執行數 20,372 元，執行率 60.20%，其他各項設備累計預算分配數 15,353 千元，執行數 9,349 千元，執行率 60.89%，合計執行率 60.42%，執行率偏低，請各相關單位加速積極辦理，詳如附表會 3-1【見第 31 頁】。

二、本校 4 月份會計月報表已於規定期限內陳送行政院主計總處、教育部、審計部及財政部。

三、本校 102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書表業依本（101）年 2 月 2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6 屆第 6 次會議決議及 校長 4 月 25 日批示彙編完畢，相關書表已依規定於 4 月 27 日陳報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研考會、財政部及教育部。

四、教育部本（101）年 5 月 1 日通報，請各校填列「教育部所屬非營業基金單位截至 101 年 4 月 30 日止預算執行情形表」及「教育部所屬非營業基金單位 101 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止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表」，已依規定期限填報回覆。

五、教育部本（101）年 5 月 7 日函轉行政院發布施行之「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已會知相關單位依函示規定辦理。

六、為順利研訂評價準則公報第七號「無形資產之評價準則」，教育部請各校依所附修訂意見表研提意見並於本（101）年 5 月 11 日前回覆；資料已依限陳報。

- 七、教育部為研訂有關「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之指標，請各校查填 102 至 105 年度擬增(修)訂完成內部控制制度項數，已請各單位填報預定修正項目後，依限陳報。
- 八、行政院主計總處為審查 102 年度預算，請各校於本(101)年 5 月 16 日前查填「102 大學審查彙總表-查填檔」等調查表共計 39 張，已依以前年度預、決算數及各單位填報之 102 年度預(概)算數填報回覆。
- 九、教育部本(101)年 5 月 15 日通報，財政部檢送「中央政府各機關專戶管理辦法」第 5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國庫機關專戶銷戶、更名及機關代號變動備查表」及建議意見表各 1 份(如附件)，請各校就其內容研提修正意見；已請總務處提供意見後回覆。
- 十、為因應 102 年度國立大學校務基金會會計制度變革，本室除持續進行前置作業外，也將分兩梯次參加教育部於本(101)年 6 月 13 至 6 月 15 日所舉辦的研討會，將就所涉及新舊制度轉換、預決算編製、計畫管理、部門預算、系統操作...等事項進行問題討論及研議可行方案。

## 人文學院

- 一、本院於 101 年 5 月 1、15 日分別召開 100 學年度第 11、12 次主管會議。
- 二、本院於 101 年 5 月 1 日(二)召開本院審查國科會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申請第 1 次會議，選出 9 名教師提送研發處決審後提報國科會。
- 三、本院於 101 年 5 月 29 日(二)召開本院 100 學年度第 6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會議。
- 四、本院於 101 年 5 月 21 日協助接待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丘周剛教務長參訪本院相關設施，並交換教師升等、評鑑、聘任等議題之意見，獲益良多。
- 五、本院「人文咖啡」已加裝投影機，戶外並加裝洗水槽及飲水機，俾該館及國際會議廳等講座教師方便使用。
- 六、本院因地磚突起，由營繕組招商拆除重新鋪設施作，已順利完成。
- 七、本院外文系於 101 年 6 月 7 日(星期四)邀請第 2 屆系友，現為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助理教授楊昊返校演講「徜徉於第二軌外交的暨大外文人：如何打入國際關係研究學界的經驗談」。
- 八、本院外文系畢業公演將於台中市演出場次(101 年 6 月 2 日(星期六)晚間 14 時 30 分至 17 時 30 分，文英館)舉辦「100 學年度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英語戲劇創演工作坊」，藉以向中部高中生推廣英語戲劇之創作演出，增進高



中生英語學習暨增廣英文文化認識，同時主動出擊進行軟性招生活動，潛移默化中推廣本校暨外文系。

- 九、本院中文系邀請福建師範大學中文系陳慶元教授於 101 年 5 月 17 日(四)晚間 7 時在人院 206 會議室演講「謝肇淛“餐荔會”與“紅雲詩社”」。
- 十、本院歷史學系於 5 月 4-5 日舉辦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生學科考試。
- 十一、本院歷史學系於 5 月 8 日邀請文史工作者、政治大學民族學系博士生簡史朗先生來訪，並假人文學院 206 會議室發表專題演講「歷史文獻與考古資料的對話：以 Favorlang 社為例」。
- 十二、本院歷史學系於 5 月 10 日邀請日本大阪市立大學平田茂樹教授來校參訪，並於人文學院 206 會議室發表專題演講「《夷堅志》所看宋代科舉社會的網絡」。
- 十三、本院歷史學系於 5 月 15 日邀請日本中央大學文學部阿部幸信教授來校參訪並發表專題演講，講題為「關於漢代『統治系統』的幾個問題」。
- 十四、本院歷史學系於 5 月 16 日邀請復旦大學歷史學系徐沖先生來校參訪並發表專題演講「元淵之死——北朝墓誌研究的一個維度」。

## 教育學院

- 一、由本院與 One Asia Foundation 共同主辦，本院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及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於 101 年 5 月 14 日共同辦理「2012 Regional Symposium on Asian Education: Policies and practices responding to global challenges」活動。
- 二、本院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於 5 月 13-14 日接待香港教育學院莫家豪副校長，莫副校長並於 5 月 14 日「亞洲共同體與教育」系列講座演講「亞洲各國高等教育的發展與香港的角色」。
- 三、本院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亞洲共同體與教育」系列講座，於 5 月 21 日邀請日本上智大學杉村美紀教授蒞校演講「International Network in Higher Education and East Asian Integration」。
- 四、本院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於 5 月 24 日，邀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彰化服務站王驥主任蒞臨演講。
- 五、本院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於 101 年 5 月 12 日舉辦 2012 地方教育論壇：十二年國教的作法與前瞻，邀請學界與實務人員齊聚一堂，分由中央、地方與學校三個層級，共同探討十二年國教中的重要議題，提供地方與學校的

觀點以供中央參考。

- 六、本院成人與繼續教育研究所於 101 年 5 月 1 日邀請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莊小萍副教授演講「西班牙高齡教育發展現況」、5 月 2 日邀請校外專家學者(亞洲大學楊國賜講座教授、畢業生代表陽昇教育基金會詹明娟執行長、業界代表 ND 組織(USA)：Word Bicycle Relief 鄭永權經理)及該所合聘教師楊振昇院長召開「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課程委員會議」。
- 七、本院成人與繼續教育研究所於 101 年 5 月 8 日邀請新北市永和社區大學周聖心特別助理(社區大學全國促進會常務理事)演講「千里步道環島慢行：從步道到綠道，串聯起美麗山海圳」、5 月 15 日邀請本校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李玉君教授與該所徐敏雄副教授共同演講「都市更新的法律與社會文化論壇—以「士林文林苑案」為例」。
- 八、本院輔導與諮商研究所於 101 年 5 月 2 日舉辦 100 學年度輔諮論壇專題演講，邀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人文與社會科學教育組越建東副教授演講「佛學、心理學、心理治療的對話—回顧與現況」。

## 管理學院

- 一、深圳大學 MBA 教育中心於 5 月 21 日-25 日來台訪問，本院安排林霖院長講授「企業購併」課程，並參訪萬泰銀行、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永信藥品股份有限公司等企業。
- 二、本院觀光系將於 101 年 9 月於香港開設「餐旅與觀光管理推廣教育境外學士學分班」。
- 三、福州陽光學院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將有 19 位同學至本院短期研修生，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該院綜合班將另有 37 位學生至本院期研修。
- 四、觀光系於 5 月 21 日舉辦職涯講座，特邀曾在華航服務 20 年的空服員周儀婷，針對全校有興趣的學生分享航空服務人員的審核條件及面試技巧，讓學生能更了解航空服務業的世界，以及如何進入該行業。
- 五、觀光系、餐旅系於 5 月 26 日邀請山東魯東大學副校長柳新華教授、歷史文化學院院長傅硯農教授、地理與規劃學院副院長李世泰教授以及煙台市旅遊局李偉功先生等 4 人蒞臨本校參訪。

## 科技學院

- 一、本院資工系師生榮獲「100 學年度大學校院網路通訊軟體與創意應用競賽」

獎項如下：

- (一) 系統設計組第三名—參賽題目：Mountain-Digital-Menu，隊員姓名：駱奕丞、楊雙丞、張瑋玲、吳昊澄，指導老師：周耀新。
  - (二) 系統設計組佳作—參賽題目：LigeLog-行動生活與隨身旅遊紀錄器暨相片資訊分析系統，隊員姓名：陳冠州、賴瑄，指導老師：劉震昌。
- 二、本院電機系許孟烈教授指導學士班林冠予、鄭宇芳、范書涵及潘采依等4名同學組隊參加第八屆全國電子設計創意競賽，榮獲佳作。
  - 三、本院於5月1日(星期二)舉辦院導生聚，邀請本院各系級班代及系學會會長出席，會中同學對院及校踴躍提出建言，院辦公室依其建言內容提交相關單位處理。
  - 四、本院於5月3日(星期四)召開100學年度第5次院教評會，審議本院國科會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推薦案、本院101年度教育部大專院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推薦方式案。
  - 五、本院於5月15日(星期二)配合國際處接待華北電力大學劉吉臻校長等6人，參觀水資源與環境工程相關實驗室，由土木系蔡勇斌教授及陳谷汎助理教授負責簡介；本院為促進實質交流同時提出「學術交流計畫構想書」，本院有意願與該校交流之專業領域及負責老師，近期擬洽談具體學術參訪事宜。
  - 六、本院電機系於5月10日(星期四)在科一館235室舉辦「醫療電子-遠距生理訊號監測系統成果發表會」，呈現教育部補助之「智慧電子跨領域應用專題系列課程計畫」成果。同時並邀請埔里基督教醫院陳錦康副院長專題演講「心臟醫學近年來的進步」。

### 通識教育中心

- 一、本中心於5月4日(五)舉辦「中區通識教育中心主管聯席會議」，邀請中區共13所大專院校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相關人員至本校進行通識教育交流，分享各校教學經驗。
- 二、本中心於5月9日(三)舉辦公益服務第三次TA團體督導會議，討論公益服務同學目前之服務狀況，適時給予協助；並討論6月2日公益服務成果展相關事項。
- 三、本中心於5月14日(一)舉辦「通識教育課程規劃與教學經驗分享會」，邀請徐敏雄老師及劉洸甫老師分享通識課程之規劃與開課經驗。

- 四、本中心於5月16日(三)召開「通識教育中心100學年度第1次課程規劃與發展之自然科學小組會議」，討中心課程發展事宜。
- 五、本中心於5月17日(四)前往台中逢甲大學進行「中區計畫Mentor學校交流」活動。
- 六、觀光系公益服務於5月19日(六)舉辦暨大一日遊活動，帶領魚池教會小朋友來校參觀，並帶領大地遊戲等團康活動，藉機認識本校，同時增進小朋友在課業以外之生活發展。
- 七、本中心於5月19日(六)及20日(日)舉辦志願服務基礎訓練課程，邀請南投縣社會處蕭雨郎老師及社會工作實務發展協會陳正益理事長為各系公益服務同學上課，以了解社會服務內涵、相關法規及未來發展趨勢。
- 八、本校參加「101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獲空手道公開女子組個人對打第一量級第二名。
- 九、本中心配合中區精進學生體適能計畫，於5月26日辦理水上體適能競賽，分為學生組(男子組、女子組、)及教職員工組(自由組隊，混合組)，除強化教職員工生之體適能外，並配合提升全民游泳能力政策，促進校內運動風氣與活力。
- 十、本(1002)學期第六場通識講座(社會科學領域)於5月10日(四)13:10~15:00假方型劇場舉行，邀請台大社會科學院趙永茂院長蒞校演講「建構都會多元中心的治理：反思都市發展不對稱與民主赤字問題」。

### 東南亞研究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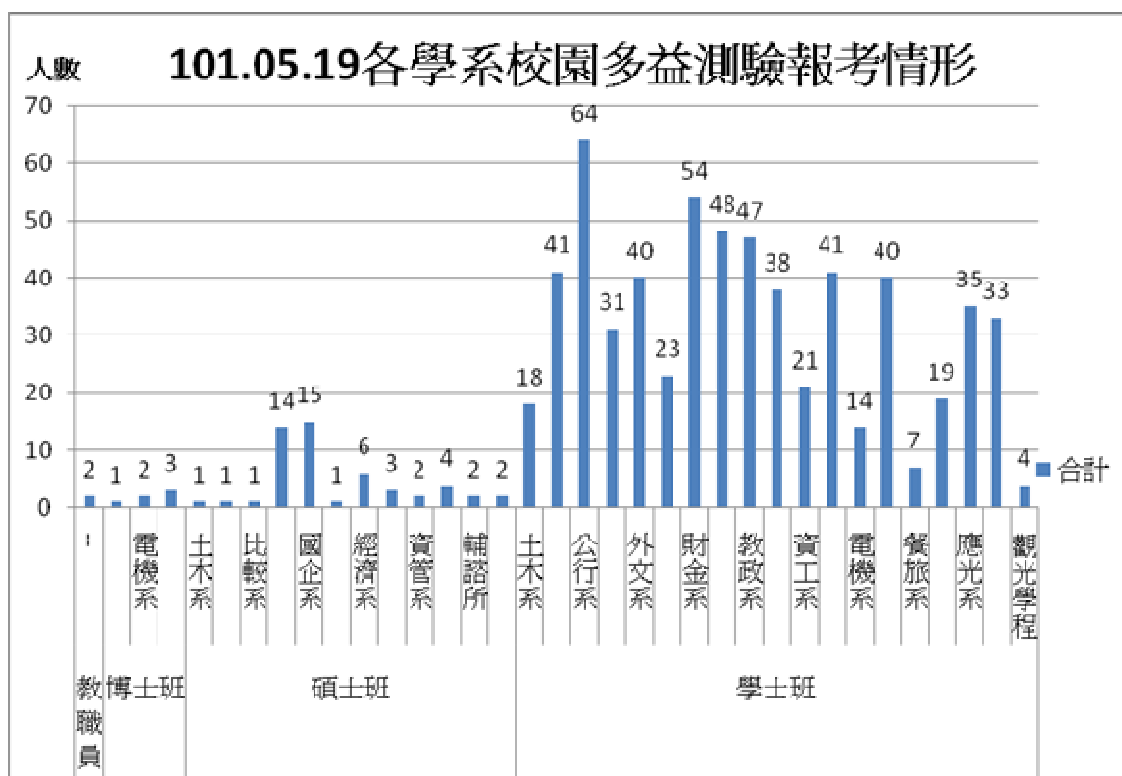
- 一、本中心林開忠中心主任於5月18日前往客委會進行第二次期中報告、及7月初東南亞客家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籌備情形。
- 二、印尼客家團體一行約70人前來臺參訪，並於5月23日在中央大學客家學院舉辦交流會，5月25日在本校舉辦交流及招收國際學生說明會。
- 三、本中心於5月23日在中央大學客家學院舉行「苗栗園區海外客家研究計畫」第7次工作會議，討論研究計畫期末報告及國際研討會籌備情形。
- 四、本中心李美賢組長獲國科會補助，自101年5月17日至101年5月20日至匈牙利布達佩斯參與由 At Gender, the European Association for Gender Research, Education and Documentation 及 The Central European University, Department of Gender Studies 聯合主辦之「8th European Feminist Research Conference 2012」國際研討會，並發表論文。

五、本中心於5月16日邀請荷蘭烏特茲(Utrecht)大學社會系博士/中研院民族所訪問學人邱炫元博士演講「菲律賓與印尼的勞工輸出：原生國家的角色與在地社會的影響」。

六、本中心於6月6日邀請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副研究員蔣斌博士演講「湄公河開發計畫與中南半島的焦慮：以寮國為例的初步觀察」。

### 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一、1002學期多益測驗，計有教職員及學生678名報名參與，經於101年5月19日（六）舉辦測驗完畢，報考情形統計如下：



二、為嘉惠本校學生，並提昇學生英文能力及相關知識，1002學期與靜宜大學聯合舉辦跨校視訊講座，6月份場次如下，請轉知所屬學生：

100-2 學期 跨校視訊系列講座			
	講題	講者	時間
1	好英文讓你薪水三級跳	1111 人力銀行發言人-張旭嵐	6/4(一) 13:00-15:00
2	英文履歷自傳簡報滿分全攻略	補教名師-郭易	6/11(一) 13:00-15:00

三、為因應本校英文課程改制，本中心已於101年5月14日召開系級教評會，進行新聘約聘英語教師審查作業。

### 家庭教育研究中心

- 一、本中心執行100年教育部委託「研編及規劃885專線單一服務碼專線運作及志工服務手冊」方案工作如下：
  - (一) 5月7日、14日召開中心內部工作會議，討論資料庫架構、話務系統運作流程、資料庫建置進度與呈現方式等。
  - (二) 中心主任於5月11日至教育部，針對885專線接線流程、資料庫架構與各縣市承辦人進行簡報工作。
  - (三) 持續進行885志工服務手冊的編輯與撰寫工作。
- 二、本中心執行101年教育部委託「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方案之督導與評估計畫」工作如下：
  - (一) 5月11日中心主任至教育部，與各縣市承辦人針對101年度建構案召開全國工作協調會議；另召開北區座談會議，瞭解北區7個縣市於建構案之工作進度。
  - (二) 5月15日中心主任至新竹縣家教中心參與中區座談會議，瞭解中區5個縣市建構案工作進度。
  - (三) 5月17日中心主任至高雄市家教中心參與南2區座談會議，瞭解南2區4個縣市建構案工作進度。
  - (四) 5月18日中心主任至嘉義縣家教中心參與南1區座談會議，瞭解南1區5個縣市建構案工作進度。
- 三、本中心辦理校級中心評鑑工作，針對評鑑附件資料進行相關整理工作。

### 師資培育中心

- 一、本中心101學年度教育學程甄選報名自4月23日起至5月9日中午12時止，共計62人報名。
- 二、本中心於101年5月14日辦理教育學程甄選口試與筆試；另辦理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實習教師返校座談暨師生說明會，邀請台中市教育局蔡文煥督學演講「台中市中等教育現況與面對挑戰」。
- 三、本中心於101年5月14日出版師資培育中心通訊第六十一期。
- 四、本中心於101年5月22日辦理本校100學年度校級中心評鑑實地訪評。

## 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

- 一、本中心與人類學研究所於 101 年 5 月 11 日假人類所會議室舉辦專題演講，邀請台中教育大學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學位學程郭政忠助理教授演講「文化與設計」，共 25 人次參與。
- 二、本中心於 4 月 30 日至 5 月 5 日舉行「跨四暨：揭開多原文化面紗」2012 原住民週系列活動圓滿落幕，活動計 6 天，8 次活動，共有 500 人參與。活動執行情形如下：

日期	內容	地點	參與人數
4 月 30 日	「讓靈魂回家」原住民紀錄片放映	暨南大學	50 人
5 月 1 日	「划大船」原住民紀錄片放映	靜宜大學	18 人
5 月 1 日	「原民風手工手環」傳統技藝研習	暨南大學	39 人
5 月 2 日	「吉貝耍與平埔阿嬤」原住民紀錄片放映	台中教育大學	22 人
5 月 2 日	「背起玉山最高峰」原住民紀錄片放映	暨南大學	51 人
5 月 3 日	「平埔記憶-再現葛瑪蘭凱達格蘭聲影」原住民紀錄片放映	暨南大學	42 人
5 月 4 日	原住民之夜晚會	暨南大學	191 人
5 月 5 日	打造「原」味：2012 部落產業工作坊	暨南大學	87 人
<b>總計</b>	<b>共計 8 場次</b>		<b>500 人</b>

## 暨大附中

- 一、截至 5/10 為止，本校繁星推薦、技職繁星、大學個人申請、四技個人申請及其他管道共錄取公私立大專院校 138 人次，其中高中部錄取率已達 48%。恭喜上榜同學，感謝教師辛勞!!
- 二、本校近期多項大型活動，包括 6/18-6/19 之美國喬治亞文化交流、7/4-7/5 香港屯門、元朗中學之課程與活動交流、7/2-7/6 臺藝大文藝營等活動，將可協助學生體驗多元之學習與啟發。
- 三、本校現行獎助金之發放程序係由清寒學生依需求提出申請，並提出客觀之報稅資料(如家戶所得證明.....等)以為審核參考，經審核確認後發放予學生。感謝各界善心團體、人士(如家長會、員生社、財團法人、基金會等)捐贈，每年約有 80-100 名學生受惠，各項獎助學金將由學校統一發放。
- 四、本校獎助學金目前由高中優質化經費提撥，去年度補助 29 萬元，發放就近入學獎學金則需 57 萬元，不足 28 萬元則由家長會及員生社協助補足。由於優質化經費逐年遞減，且明年度將為最後一年實施，屆時獎助學金之財

源將成問題，本校需及早尋找解決方式。

- 五、本校今年度經常門預算約有 900 萬元，其中僅電費支出已佔去許多（去年度約 300 萬元，今年夏季調漲電價需費更多），另物品維修亦為大宗支出。本校經費短缺，仍請同仁共體時艱擲節支出，並請宣導學生愛惜公物，以減少維修費用。
- 六、感謝本校性平委員協助依法處理完成六起學生事件。教職員部份，亦請注意避免與不同性別同仁獨處，以免衍生不必要之誤會致影響工作。

## 參、討論事項

案 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與美國芬利大學合作備忘錄英文版(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 一、美國芬利大學係位於俄亥州之私立大學，其學費與加州州立大學系統相近，生活便利，大學城鄰近為適合交換學生選讀之大學。
- 二、本處於 101 年三月與該校國際事務處執行長會晤並洽談合作之可能，希能提供本校學生至該校學習，並提供兩校學生之短期交換。
- 三、檢附備忘錄內容詳如附件案 1-1 至 1-4【見第 32-35 頁】，請 卓參。

決 議：通過。

案 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 101 年 1 月 3 日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輔導訪視委員意見及本校第 8 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要點係校內法規，本校之主管機關為教育部，宜直接敘明，爰酌予文字修正(第九、十條)。另因有關性別案件之檔案保管，為避免因承辦人異動交接疏漏，造成資料外洩，建議將保管單位修正為學校文書單位，並以密件方式封存保管(第二十五條)。



三、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各乙份，詳如附件案 2-1 至 2-7【見第 36-42 頁】，請 卓參。

決議：修正後通過。

案 號：第 3 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組織規程」條文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 一、配合本校科技學院設置前瞻性高科技研究中心之一級行政單位，爰於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款修正增訂該中心組設條文。
- 二、配合教育部 101 年 4 月 3 日臺高字第 1010035194 號函檢送新修正「公立大學校院訂定或修正組織規程參考原則」，爰於第五條第三項修正增訂師資培育中心之設置辦法應報教育部核定之條文文字。
- 三、配合大學法第十三條，凡達一定規模、學務繁重之學院、系、所及學程等學術單位，得設置副學術主管，以輔佐主管推動學務之規定。其認定基準、任期、續聘、解聘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且教育部並未規範設置基準，得由各校依現況自行研訂，並得於組織規程中明訂設置條件與基準。爰為利本校校務發展需要，配合新增第十一條之一及第十三條之一條文。
- 四、本校通識教育中心為應業務需要增置教師、研究人員，爰配合於第十二條增訂得視業務需要置教師、研究人員若干人。
- 五、配合圖書館法及考試院規定，於第二十條增訂圖書館館長應具有專業知能相關規定，及得視業務需要置研究人員若干人。
- 六、通識教育中心位階相當於院級，相應配合修正第三十五條部份條文情形如下：
  - (一)該中心主任比照各院院長，納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當然委員，爰配合修正第二項第一款。
  - (二)該中心應自行組成系級及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無需再透過其他學院代為審議相關教師聘任升等事項，爰配合修正第三項。
  - (三)另榮譽教授設置辦法內容為跨處室業務，為符合實際運作情況，擬修訂為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審議，爰配合修正第四項。
  - (四)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組織規程」條文修正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各乙份，詳如附件案 3-1 至 3-21【見第 43-63 頁】，請 卓參。

決議：

- 一、修正後通過。
- 二、有關教務會議、總務會議及國際事務會議之學生代表，請教務處、總務處及國際事務處邀請研究生代表。

案號：第 4 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評鑑辦法」條文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辦法係參酌「本校教學卓越計畫」歷年有關教師評鑑之審查意見、「教師評鑑討論會議」建議事項，及 101 年 4 月 18、19 日及 5 月 29 日三次說明會教師意見，計修正第一條至第七條，另於第五條增列授權校教評會訂定教師評鑑計分細則。
- 二、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評鑑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各乙份，詳如附件案 4-1 至 4-17【見第 64-80 頁】，請 卓參。

決議：

- 一、修正後通過。
- 二、另教師評鑑計分系統請計網中心協助建置。

案號：第 5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條文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導師制度於本校發展辦學特色，提高學生學習成效，均扮演重要的催化角色。惟目前本校導師制度的量化資料係利用教務系統中「導生管理」功能進行相關統計分析。為活化導師制度，參考其他學校導師制度，建置現行導師支持系統並增加質化資料的收集與呈現，以期為本校導師制度注入新的活水源頭。
- 二、本次導師制實施辦法修訂案共有 9 條，主要修法內容如下：
  - (一) 增列院專任導師兼宿舍導師（第二條）及院專任導師兼宿舍導師之職責（第六條）。
  - (二) 導師工作經費項目增列遴聘各院專任導師兼宿舍導師之經費，由導師費提撥之（第十條）。
  - (三) 其餘 6 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為條次異動及文字修正。

- 三、 本案業經101年5月16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在案。
- 四、 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各乙份，詳如附件案 5-1 至 5-5【見第 81-85 頁】，請 卓參

決議：

- 一、 修正後通過。
- 二、 附帶決議：本案新增之『院專任導師兼宿舍導師』名稱，請學務處另行討論適宜名稱，一併修正後送校務會議討論。

#### 肆、臨時動議

- 一、 台灣高鐵回數票或優待票，是否可列入企業會員之累計金額，請總務處進一步了解後再公告周知。
- 二、 廠商於本校任意張貼廣告情事，請環安衛中心了解本校相關法規後，以委婉體諒態度處理。
- 三、 有關校內發生學生竊盜案之處理方式，經訓委會函覆：「學校辦理相關事項應為告發」，故爾後如有此類情事發生，將會至警察局備案，教官亦會陪同受害同學至警局報案。學務處將更新處理此一事務之標準作業程序，由於此事對學生權益影響極大，請各系所主管於適當時機，將此訊息轉達同學知悉。

#### 伍、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 一、 有關教育部徵詢本校承辦 102 學年度「全國大專校院績效與經營內控研討會」意願一事，經與相關處室討論，本校過去有辦過此研討會經驗，故已表明樂意承辦之意願。
- 二、 本校目前第二週期系所評鑑進程：「核心能力」部分已由孫院長協助說明，「課程評鑑」部分將由鄭健雄主任協助說明，另「校友滿意度及教學知能」部份，教務處亦已作相當多努力，後續還請大家一起協助。第二週期與第一週期之評鑑差異甚大，必須立即規劃與執行。
- 三、 有關招生事務，在上次招生會議時余菁蓉老師已說明本校相關作為，還請大家共同協助本校招生。

#### 陸、散會（中午 12 時 45 分）

100-101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個人申請」回流人數情況一覽表

學系	101學年度										100學年度									
	招生名額	第2階段報名人數	正備取人數	淘汰率	第二階段本校錄取情形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分發情形及流用情形				招生名額	第2階段報名人數	正備取人數	淘汰率	第二階段本校錄取情形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分發情形及流用情形			
					錄取名額		分發人數	分發最低標準	放棄人數	回流人數					錄取名額		分發人數	分發最低標準	放棄人數	回流人數
					正取	備取									正取	備取				
中國語文學系	20	53	40	24.5%	20	20	20	備12	0	0	12	35	21	40.0%	12	9	11	備6	1	2
外國語文學系	10	43	20	53.5%	10	10	7	備8	0	3	10	39	25	35.9%	10	15	10	備4	0	0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14	50	29	42.0%	14	15	14	備9	1	1	12	36	24	33.3%	12	12	12	備9	0	0
歷史學系	10	36	15	58.3%	10	5	10	正取	1	1	10	30	19	36.7%	10	9	10	備4	0	0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	23	56	39	30.4%	23	16	23	備7	1	1	23	63	38	39.7%	23	15	21	備14	0	2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22	53	51	3.8%	22	29	22	備20	2	2	22	51	42	17.6%	22	20	22	備12	1	1
國際企業學系	10	42	20	52.4%	10	10	8	備10	1	3	10	42	20	52.4%	10	10	10	備8	0	0
經濟學系	10	42	29	31.0%	10	19	10	備6	2	2	10	27	20	25.9%	10	10	5	備9	0	5
資訊管理學系	20	53	40	24.5%	20	20	20	備7	0	0	20	51	40	21.6%	20	20	20	備14	2	2
財務金融學系	10	39	24	38.5%	10	14	9	備14	0	1	10	27	11	59.3%	10	1	5	備1	0	5
休閒學與觀光管理學系	15	44	25	43.2%	15	10	15	備7	1	1	10	20	10	50.0%	10	0	7	正取	1	4
餐旅管理學系	15	37	25	32.4%	15	10	13	備7	0	2	10	19	11	42.1%	10	1	8	備1	1	3
資訊工程學系	25	64	49	23.4%	25	24	25	備23	1	1	22	61	55	9.8%	22	33	22	備17	0	0
土木工程學系	20	52	38	26.9%	20	18	20	備18	1	1	20	52	38	26.9%	20	18	20	備15	2	2
電機工程學系	25	76	45	40.8%	25	20	25	備5	3	3	22	66	48	27.3%	22	26	22	備8	2	2
應用化學系	19	44	35	20.5%	19	16	19	備6	1	1	19	45	34	24.4%	19	15	19	備9	1	1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	20	49	37	24.5%	20	17	21	備11	0	0	20	44	37	15.9%	20	17	20	備16	3	3
合計	288	833	561	32.7%	288	273	281		15	23	262	708	493	30.4%	262	231	244		14	32

101學年度外國學生入學申請人數一覽表

系所名稱	101學年度 招生名額				101學年度 申請人數				101學年度 錄取人數			
	學士 班	碩士 班	博士 班	小計	學士 班	碩士 班	博士 班	小計	學士 班	碩士 班	博士 班	小計
中國語文學系	3	3	2	8	0	1	1	2	0	1	0	1
外國語文學系	5	2	-	7	0	0	-	0	0	0	-	0
歷史學系	5	2	2	9	0	0	0	0	0	0	0	0
東南亞研究所	-	6	3	9	-	7	2	9	-	6	2	8
華語文教學研究所	-	3	-	3	-	1	-	1	-	1	-	1
人類學研究所	-	2	-	2	-	2	-	2	-	2	-	2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	3	2	1	6	1	1	1	3	0	1	1	2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3	3	2	8	0	0	1	1	0	0	1	1
成人與繼續教育研究所	-	5	-	5	-	0	-	0	-	0	-	0
輔導與諮商研究所	-	2	1	3	-	3	0	3	-	2	0	2
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	-	1	-	1	-	0	-	0	-	0	-	0
國際企業學系	3	2	1	6	8	1	0	9	4	1	0	5
經濟學系	2	2	-	4	0	0	-	0	0	0	-	0
財務金融學系	-	2	-	2	-	1	-	1	-	0	-	0
資訊管理學系	2	1	-	3	0	1	-	1	0	1	-	1
休閒學與觀光管理學系	2	-	-	2	1	-	-	1	1	-	-	1
餐旅管理學系	2	-	-	2	0	-	-	0	0	-	-	0
資訊工程學系	5	3	2	10	1	1	0	2	1	0	0	1
土木工程學系	2	2	2	6	1	0	0	1	1	0	0	1
電機工程學系	-	4	2	6	-	0	0	0	-	0	0	0
電機工程學系通訊工程 碩、博士班	-	2	1	3	-	0	0	0	-	0	0	0
應用化學系	-	4	1	5	-	0	1	1	-	0	1	1
應用化學系生物醫學碩士 班	-	2	-	2	-	0	-	0	-	0	-	0
合計	37	55	20	112	12	19	6	37	7	15	5	27

實習狀態	狀態說明	離職人次	人次比率	人次合計
補助其滿前 離職	準備國家考試	2	5%	18
	家人生病	1	2%	
	太太生產	1	2%	
	乾眼症	1	2%	
	其他原因	9	21%	
	找到新工作	1	2%	
	企業合併仍在新企業中工作	1	2%	
	去紐西蘭遊學打工一年	1	2%	
	違反本方案要點規定	1	2%	
補助期滿	繼續留任	12	30%	24
	離職	12	30%	
在職	實習尚未結束	0	0%	0
合計		42	100%	42

名稱	部定名額(含增額)		實習員已媒合仍在職		實習員已離職或 繼續留任		剩餘實習員人數及月數	
	人數 (A)	可實習月數 (a)	人數 (B)	可實習月數 (b)	人數 (C)	已實習月數 (c)	可媒合人數 (D=A-B-C)	可媒合月數 (d=D*6個月)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66	396	0	0	42	175	0	0

實習員已媒合統計數(依系別)					
科系名稱	畢業年度				總計
	96	97	98	99	
(中)國(語)文學系	1	0	2	1	4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0	0	2	0	2
(計量)財務金融學系	0	0	5	1	6
(歷)史學系	1	1	0	2	4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科學)學系	0	0	1	0	1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	0	0	1	1	2
比較教育學系	0	0	2	1	3
外國語文學系	1	1	2	2	6
國際企業(與)(管理)學系	1	0	1	1	3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0	0	0	2	2
經濟學系	0	1	1	1	3
資訊工程學系	0	0	0	0	0
應用化學系	0	0	0	0	0
資訊管理(技術)學系	1	2	1	0	4
電機(與控制)工程學系	0	1	0	0	1
土木工程學系	0	1	0	0	1
總計	5	7	18	12	42

表一

**經常收入執行情形表**  
101年4月30日

單位：千元

項 目	預算數 A	累計預算 分配數 B	執行數 C	執行率% D=C/B	備註
一、學雜費收入	269,278	134,639	111,790	83.03	係100學年度第2學期學分費尚在收取中且就學貸款尚未核撥所致。
二、學雜費減免(-)	(14,240)	(10,034)	(9,872)	98.39	
三、建教合作收入	167,079	53,462	60,083	112.38	因本校爭取外界建教合作計畫件數及金額呈成長趨勢，致實際數較預算數增加。
四、推廣教育收入	6,286	2,010	1,497	74.48	因隨班附讀招生情形不如預期，致實際數較預算數減少。
五、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556,465	171,112	171,112	100.00	
六、其他補助收入	67,043	21,454	9,815	45.75	本年度補助計畫尚在申請核撥中，本期收入係上年度尚未執行補助收入結轉本年度繼續執行數，另100年度所爭取教育部及其他政府機關補助計畫，多為補助資本門經費所致。
七、雜項業務收入	4,331	2,113	3,196	151.25	係101學年度碩、博士班入學考試試務費用因報名人數增加所致。
八、利息收入	1,500	500	1,342	268.40	因財務調度得宜所致。
九、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57,597	26,230	24,743	94.33	
十、受贈收入	700	232	895	385.78	係本校募款作業尚進行中。
十一、違規罰款收入	754	250	122	48.80	係採購案違約逾期罰款收入較預期減少所致。
十二、雜項收入	1,129	376	686	182.45	
合計	1,117,922	402,344	375,409	93.31	

表二

經常支出執行情形表  
101年4月30日

單位：千元

項 目	預算數 A	累計預算 分配數 B	執行數 C	執行率% D=C/B	備註
一、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797,095	290,826	241,350	82.99	主要係教師鐘點費、4月份房屋修繕費、租用交通車、等費用尚在辦理核銷中。
二、管理及總務費用	186,042	71,367	75,730	106.11	
三、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55,000	15,839	9,425	59.51	4月份之工讀費及學生生活助學金尚未辦理核銷，故實際數較預算減少。
四、其他業務費用	3,465	2,187	2,422	110.75	係101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考試試務費用因報名人數增加所致。
五、業務外費用	54,588	18,748	13,264	70.75	係體健中心、宿舍、會館之房屋修繕費、工讀金、清潔維護及瓦斯等營運費用尚在辦理核銷中。
六、建教合作成本	156,205	49,986	60,083	120.20	係因本校爭取外界建教合作計畫案較預期增加且執行進度超前所致。
七、推廣教育成本	4,819	1,540	1,497	97.21	
合計	1,257,214	450,493	403,771	89.63	



表三

**資本支出執行情形表**  
101年4月30日

單位：千元

項 目	可用預算數 A	累計預算 分配數 B	執行數 (含應付數) C	全年達成率% D=C/A	累計分配 執行率% E=C/B
一、房屋及建築	95,940	33,838	20,372	21.23	60.20
1. 體育健康中心新建工程	8,059	2,838	2,685	33.32	94.61
2. 學生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2,040	0	10	0.49	-
3. 研究生宿舍新建工程	14,118	4,000	302	2.14	7.55
4. 教職員宿舍新建工程	71,723	27,000	17,375	24.23	64.35
二、其他各項設備費	69,454	15,353	9,349	13.46	60.89
1. 機械設備	50,351	11,323	3,723	7.39	32.88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637	100	75	11.77	75.00
3. 什項設備	18,466	3,930	5,551	30.06	141.25
合計	165,394	49,191	29,721	17.97	60.42

註：1. 本表執行率包含國庫補助、計畫經費及學校自籌經費之執行情形。

2. 房屋及建築累計分配執行率60.20%，總務處說明如下：

(1) 教職員工宿舍新建工程至101年4月30日止，預定進度93.42%，實際進度為93.74%，

因廠商尚未完成估驗手續，4月份估驗金額約17,968仟元尚未支付。

(2) 研究生宿舍新建工程因承包商提出物價指數調整款之契約爭議訴訟仍在處理中。

(3) 體育健康中心新建工程因承包商提出物價指數調整款之契約爭議訴訟仍在處理中。

(4) 學生活動中心、體育健康中心及研究生宿舍三工程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案

俟南投縣政府文化局審議會審查通過後，續辦徵選公共藝術方案。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BETWEEN  
THE UNIVERSITY OF FINDLAY  
AND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In order to promote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University of Findlay, United State of America (USA)** and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the two universities agree as follows:

The two institutions will encourage contact and co-operation between their faculty and administrative staffs, departments and research institutions under the assistance of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in two universities.

Within fields that are mutually acceptable, the following general forms of cooperation will be pursued:

- Visits by and exchange of graduate and undergraduate students for study and research;
- Visits by and exchange of faculty and staff for research and instructions;
-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library materials and research Publications;
- Joint research and academic activities.

This Memorandum is not intended to create binding or legal obligations on either party. As and when details of any of the above activities are developed mutually, such details will be set forth in agreements supplemental to this Memorandum.

Both parties subscribe to the policy of equal opportunity and will not discriminate on the basis of race, age, sex, ethnicity, religion, or national origin.

Both parties understand that all financial arrangements will have to be negotiated and will depend on the availability of funds.



Where the Memorandum continues to be active, the two institutions agree to review it after three years from the date hereof. It may be terminated at any time by mutual consent or by six months' notice in writing by either party.

Should on-going collaborative activities be affected by termination, the parties undertake to resolve any issue amicably by mutual agreement.

**THE UNIVERSITY OF FINDLAY  
UNIVERSITY  
OHIO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USA)**

**NATIONAL CHI NAN  
Puli, Nantou,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_\_\_\_\_  
**Dr. Katherine Fell**  
President

\_\_\_\_\_  
**Dr. Her-Jiun Sheu**  
President

\_\_\_\_\_  
**Dr. Daniel J. May**  
Vice President for Academic Affairs

\_\_\_\_\_  
**Dr. Pei-Xiu Chen**  
Dean, Office of Internaitonal Affairs

**Date:**           ,           ,

**Date:**           ,           ,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BETWEEN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AND  
THE UNIVERSITY OF FINDLAY**

In order to promote cooperation between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R.O.C (Taiwan)** and **The University of Findlay, United State of America (USA)**, the two universities agree as follows:

The two institutions will encourage contact and cooperation between their faculty and administrative staffs, departments and research institutions under the assistance of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in two universities.

Within fields that are mutually acceptable, the following general forms of cooperation will be pursued:

- Visits by and exchange of graduate and undergraduate students for study and research;
- Visits by and exchange of faculty and staff for research and instructions;
-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library materials and research Publications;
- Joint research and academic activities.

This Memorandum is not intended to create binding or legal obligations on either party. As and when details of any of the above activities are developed mutually, such details will be set forth in agreements supplemental to this Memorandum.

Both parties subscribe to the policy of equal opportunity and will not discriminate on the basis of race, age, sex, ethnicity, religion, or national origin.

Both parties understand that all financial arrangements will have to be negotiated and will depend on the availability of funds.

Where the Memorandum continues to be active, the two institutions agree to review it after three years from the date hereof. It may be terminated at any time by mutual consent or by six months' notice in writing by either party.

Should on-going collaborative activities be affected by termination, the parties undertake to resolve any issue amicably by mutual agreement.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Puli, Nantou,**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THE UNIVERSITY OF FINDLAY**  
**OHIO**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USA)**

\_\_\_\_\_  
**Dr. Her-Jiun Sheu**  
President

\_\_\_\_\_  
**Dr. Katherine Fell**  
President

\_\_\_\_\_  
**Dr. Pei-Xiu Chen**  
Dean,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_\_\_\_\_  
**Dr. Daniel J. May**  
Vice President for Academic Affairs

**Date:**           ,           ,

**Date:**           ,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實施要點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九、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行為人為學校首長者，應向<u>教育部</u>申請。</p> <p>（二）行為人於兼任學校所為者，應向該兼任學校申請。</p> <p>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或主管機關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p>	<p>九、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行為人為學校首長者，應向學校<u>所屬主管機關</u>申請。</p> <p>（二）行為人於兼任學校所為者，應向該兼任學校申請。</p> <p>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或主管機關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p>	<p>一、依據 101 年 1 月 3 日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輔導訪視委員意見辦理。</p> <p>二、本校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係校內法規，本校所屬主管機關當然為教育部，可直接敘明，無庸再保留「主管機關」一詞。</p>
<p>十、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或<u>教育部</u>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前項書面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p> <p>（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p>	<p>十、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或<u>主管機關</u>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前項書面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p> <p>（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p> <p>（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p>	<p>一、依據 101 年 1 月 3 日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輔導訪視委員意見辦理。</p> <p>二、本要點係校內法規，本校所屬主管機關當然為教育部，可直接敘明，無庸保留「主管機關」一詞。</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p> <p>(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p>	<p>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p> <p>(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p>	
<p>二十五、本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應建立之檔案資料，由本校<u>文書</u>單位保管。</p> <p>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p> <p>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p> <p>(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p> <p>(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加害人)。</p> <p>(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p> <p>(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p> <p>(五)加害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p> <p>第二項報告檔案，應包括下列資料：</p> <p>(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以及以代號呈現之各該當事人。</p> <p>(二)事件處理過程及結論。</p>	<p>二十五、本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應建立之檔案資料，由本校<u>性平會</u>主辦單位保管。</p> <p>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p> <p>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p> <p>(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p> <p>(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加害人)。</p> <p>(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p> <p>(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p> <p>(五)加害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p> <p>第二項報告檔案，應包括下列資料：</p> <p>(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以及以代號呈現之各該當事人。</p> <p>(二)事件處理過程及結論。</p>	<p>一、依據 101 年 1 月 3 日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輔導訪視委員意見辦理。</p> <p>二、有關性別案件之檔案保管，為避免因承辦人異動交接疏漏，造成資料外洩，建議將保管單位修正為學校文書單位，並以密件方式封存保管。</p>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實施要點（草案）

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20 日第 232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4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7 屆第 1 次會議通過  
（新增第 14 點，修正第 2 至 13 點、15 至 25 點、26 點及 27 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第 358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7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7 屆第 4 次會議通過  
（修正第 18 點、第 20 點、第 23 至 25 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8 日第 362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防治及處理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教育部令頒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為推動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教育，提供本校之教職員工生免於性騷擾或性侵害之學習及工作環境，本校得採取下列措施：
  -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 （二）針對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 （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 （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要點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 （五）鼓勵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 三、本校應蒐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

前項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校園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 （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 （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 （四）相關之主管機關及單位。
  - （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 （六）其他本校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 四、本校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 （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本校應依據檢視報告編列校園危險空間改善經費，並於完成改善後製作年度校園危險空間改善成果。



- 五、本校應定期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公告檢視成果、檢視報告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 六、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
- 七、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 八、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九、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行為人為學校首長者，應向教育部申請。  
（二）行為人於兼任學校所為者，應向該兼任學校申請。  
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或主管機關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 十、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或教育部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
- 十一、本校接獲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時，以學務處為收件單位。  
學務處於收件後，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進行初審，並將初審意見送交性平會決定是否受理。性平會得指定或輪派委員組成三人以上之小組決定之。
- 十二、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收件單位於知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依相關法令及下列程序進行責任通報：  
（一）於二十四小時內逕向南投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通報（得先以電話向家暴防治中心通報，再依規定填具通報表並以傳真方式回傳之）。  
（二）告知本校校安中心，由校安中心協助於二十四小時內進行責任通報，並由校安中心主管確認完成責任通報。  
通報單位於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 十三、本校學務處應於接獲申請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務處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學務處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付本校性平會處理。

十四、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十五、本校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佔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其成員中具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應佔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

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並依法令或學校規定支給交通費或相關費用。

十六、第十五點所稱具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知能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 (二) 曾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十七、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 (二) 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三) 本校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四) 本校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校得經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十八、依前點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為參與處理本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學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十九、為避免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過度渲染，影響事件當事人之權益和隱私，本校性平會應指定專人為發言人。

二十、本校性平會於受理申訴後，處理期間當事人可以要求由輔佐人一至二人陪同接受調查。申訴人得委託代理人接受調查，但必要時調查小組得要求申訴人接受調查。調查小組亦得邀請專業人員參與調查工作。

申訴者如因個人權益考量，要求暫緩調查時，調查小組得視情況決定之。

調查期間當事人應對進行調查中事件負保密責任，否則得終止該事件之調查。申訴事項如涉及調查小組成員本身，或有其他事由可能妨礙調查之公正者，該成員應自行迴避，當事人亦得聲請其迴避，至迴避與否，由調查小組決定之。若證實申訴案係屬

誣陷，應依法對申請人為適當之懲處。。

二十一、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相關單位於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

- (一)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 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 (三) 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
- (四) 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並明確告知行為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禁止報復情事。
- (五) 提供當事人心理諮商輔導。
- (六) 提供當事人法律諮詢管道。
- (七) 其他本校性平會認為必要之協助。

前項協助所需費用，學校應編列預算支應之。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二十二、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本校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調查報告建議之懲處涉及改變加害人身分時，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於召開會議審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 (二) 教師涉性侵害事件者，於性平會召開會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並依前款規定辦理。

加害人前項所提書面意見，除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二十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經本校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權責單位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懲處。若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懲處權限時，學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其經證實有不符事實者，得依相關法律或學校有關規定對申請人為適當之懲處。

- (一) 其中情節重大者，本校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懲處外，並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
- (二) 情節輕微者，學校得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執行懲處單位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加害人之配合遵守。

二十四、本校懲處權責單位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前項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 由本校性平會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二) 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之組成，女性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三) 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 (四) 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五) 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六) 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二十五、本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應建立之檔案資料，由本校文書單位保管。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 (一) 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 (二) 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加害人）。
- (三) 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 (四) 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 (五) 加害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第二項報告檔案，應包括下列資料：

- (一) 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以及以代號呈現之各該當事人。
- (二) 事件處理過程及結論。

二十六、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本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其通報內容應限於加害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間、樣態、加害人姓名及職稱或學籍資料。

本校就加害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前項通報內容註記加害人之改過現況。

二十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組織規程條文修正對照表(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校因教學、研究、推廣之需要，設立下列中心：</p> <p>一、東南亞研究中心：設政治研究組、經濟與區域組織研究組、社會與民族研究組、行政組。</p> <p>二、語文教學研究中心：設中國語文教學組、外國語文教學組、語文教學研究組。</p> <p>三、家庭教育研究中心：設資訊出版組、進修推廣組、諮詢輔導組、研究發展組。</p> <p>四、師資培育中心：設教學組、實習輔導組、進修組、行政組。</p> <p>五、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設文化組、生計發展組、教育組。</p> <p>六、<u>前瞻性高科技研究中心</u>：設行政企劃組、科技服務組。</p> <p>前項中心各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由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p>	<p>第五條 本校因教學、研究、推廣之需要，設立下列中心：</p> <p>一、東南亞研究中心：設政治研究組、經濟與區域組織研究組、社會與民族研究組、行政組。</p> <p>二、語文教學研究中心：設中國語文教學組、外國語文教學組、語文教學研究組。</p> <p>三、家庭教育研究中心：設資訊出版組、進修推廣組、諮詢輔導組、研究發展組。</p> <p>四、師資培育中心：設教學組、實習輔導組、進修組、行政組。</p> <p>五、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設文化組、生計發展組、教育組。</p> <p>前項中心各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由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p> <p>凡依學校發展需要設立之中心，其設置、評鑑及裁撤辦法另訂之。</p>	<p>一、為提升本校在前瞻性高科技跨領域之教學研究水準、促進產學合作並提供前瞻性技術之服務，以因應高科技未來多元發展之需求，依據組織規程第五條及本校各級中心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擬設置校級研究中心(前瞻性高科技研究中心)且納入組織規程條文。該中心設行政企劃及科技服務二組，各置組長一人掌理組務，由中心主任就本校專任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以上教師遴選，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以配合中心主任任期為原則。</p> <p>二、前瞻性高科技研究中心設置案並業經科技學院提請101年1月10日100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101年2月15日第368次行政會議、101年3月28日第11屆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第2次會議及101年4月11日100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在案。</p> <p>三、另依據教育部101</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凡依學校發展需要設立之中心，其設置、評鑑及裁撤辦法另訂之。<u>其中師資培育中心之設置辦法應報教育部核定。</u></p>		<p>年4月3日臺高字第 1010035194 號函檢送新修正「公私立大學校院訂定或修正組織規程參考原則」，應明定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專責單位)組織、教師員額、圖書設備及運作相關規定，如另訂設置辦法，應報教育部核定，爰於本條第三項增訂師資培育中心之設置辦法應報教育部核定之條文文字。</p>
<p><u>第十一條之一 本大學為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各學院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達七十五人以上，或其系、所單位數達十個以上者，得置副院長一人，以輔佐院長推動院務。</u></p> <p><u>各學院依前項規定設置副院長，其任期以配合院長之任期為原則，由院長就該院專任教授中提請校長聘兼之，其續聘、解聘程序亦同。因情事變更而不符設置之條件者，經校長核定，自次學年起停置副院長。</u></p>	<p>無</p>	<p>一、本條新增。 二、依大學法第十三條，為因應大學校務之繁重、多元化，凡達一定規模、學務繁重之學院、系、所及學程等學術單位，得設置副學術主管，以輔佐主管推動學務之規定。其認定基準、任期、續聘、解聘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爰為利本校校務發展需要，爰配合新增本條文，增列設置學術副主管之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十二條</u> 本校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u>教師、研究人員、職員</u>若干人。 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另訂之。</p>	<p><u>第十二條</u> 本校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另訂之。</p>	<p>本校通識教育中心為應業務需要置教師、研究人員，是以，本條除職員外，增訂教師、研究人員之職稱。</p>
<p><u>第十三條之一</u> <u>各學系學生人數達五百人以上者，或因系所合併者，得置副系主任一人，以輔佐系主任推動系務。</u> <u>各學系依前項規定設置副系主任，其任期配合系主任之任期為原則，由系主任就該系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提請校長聘兼之，其續聘、解聘程序亦同。因情事變更而不符設置之條件者，經校長核定，自次學年起停置副系主任。</u></p>	<p>無</p>	<p>一、本條新增。 二、修正理由同第十一條之一。另因本校100學年度系所增設調整及招生名額總量，並自100年8月1日生效，通訊工程研究所（含博、碩士班）、生物醫學科技研究所（碩士班）分別於併入電機系和應化系，相對減列其系所主管。惟因上開系所合併後，師生人數及相關業務量大增，系所主管業務繁重不堪負荷，亟需設置副系所主管協助辦理業務。爰除訂定相關學生人數門檻等設置條件外，另系所合併者，亦得設置副系主任，酌予彈性運用空間。</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承校長之命綜理館務，由校長聘請具有專業知能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由教師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u>研究人員</u>、職員若干人。</p>	<p>第二十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承校長之命綜理館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由教師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p>	<p>一、依圖書館法第十條規定：「(第一項)圖書館置館長、主任或管理員，並得置專業人員辦理前條所規定業務。(第二項)公立圖書館之館長、主任或管理員應由專業人員擔任。」及考試院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第九屆第二七四次會議決議略以，各級公立學校圖書館館長、主任或管理員，得就具有專業知能之專任教師中聘兼。爰增訂圖書館館長應具有專業知能相關規定。</p> <p>二、本校圖書館為應業務需要置研究人員，是以，本條除職員外，增訂研究人員之職稱。</p>
<p>第二十七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p> <p>一、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組織之。本會議如因議事上之需要，得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員列席。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p>	<p>第二十七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p> <p>一、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組織之。本會議如因議事上之需要，得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員列席。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p>	<p>為促進學生對公共事務參與，賦予其代表權力，參與學校決策，於教務會議、總務會議及國際事務會議加入學生代表。爰修正本條第三款、第五款、第七款條文，並刪除第五款後段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各單位教師代表人數按各單位教師人數比例分配之；研究人員代表一至三人、職員代表三至五人，分別由本校全體研究人員、職員互選之；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之十分之一；各代表之確定人數、任期、選舉方式及校務會議議事規則另訂之。</p> <p>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但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p> <p>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p> <p>(一) 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p> <p>(二) 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p> <p>(三) 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p> <p>(四) 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p> <p>(五) 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p> <p>(六) 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p> <p>(七) 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p> <p>二、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p>	<p>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各單位教師代表人數按各單位教師人數比例分配之；研究人員代表一至三人、職員代表三至五人，分別由本校全體研究人員、職員互選之；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之十分之一；各代表之確定人數、任期、選舉方式及校務會議議事規則另訂之。</p> <p>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但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p> <p>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p> <p>(一) 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p> <p>(二) 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p> <p>(三) 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p> <p>(四) 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p> <p>(五) 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p> <p>(六) 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p> <p>(七) 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p> <p>二、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及其他單位主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與議程相關之人員列席，討論與學生權益有關之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學生列席。</p> <p>三、教務會議：以教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圖書館館長、各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三人組成；教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教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p> <p>四、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學生會會長、研究生協會會長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與學生事務有關之單位主管若干人組成；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舉教師二人，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及學生獎懲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p> <p>五、總務會議：以總務長、各學院院長、主任秘書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有關之單位主管、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三人組成；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p> <p>六、研究發展會議：以研發長、國際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與研究發展事務相關之單位主管若干人組成；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舉教師二人，研發長為主席，討論研究發展重要事</p>	<p>及其他單位主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與議程相關之人員列席，討論與學生權益有關之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學生列席。</p> <p>三、教務會議：以教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圖書館館長及各中心主任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教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p> <p>四、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學生會會長、研究生協會會長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與學生事務有關之單位主管若干人組成；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舉教師二人，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及學生獎懲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p> <p>五、總務會議：以總務長、各學院院長、主任秘書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有關之單位主管及教師代表組成；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或學生代表列席。</p> <p>六、研究發展會議：以研發長、國際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與研究發展事務相關之單位主管若干人組成；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舉教師二人，研發長為主席，討論研究發展重要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p> <p>七、國際事務會議：以國際事務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u>僑生及外籍生代表二人</u>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與國際事務相關之單位主管若干人組成；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舉教師二人，國際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國際事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p> <p>八、各學院院務會議：以院長、各系（所）主任（所長）及該院教師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人數與比例，由各學院訂定組織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院長為主席，討論各該學院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或學生代表出席或列席。</p> <p>九、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由中心主任、各組組長及中心全體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組織之。中心主任為主席，討論通識教育有關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或兼任人員列席。</p> <p>十、各學系、研究所務會議：以系主任、所長、全體專任教師、及經由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組織之。學生代表人數與比例，由各系所訂定之。以系主任、所長為主席，討論各該系、所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列席。</p> <p>十一、各處、館、室、中心會議：以各處、館、室、中</p>	<p>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p> <p>七、國際事務會議：以國際事務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與國際事務相關之單位主管若干人組成；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舉教師二人，國際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國際事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p> <p>八、各學院院務會議：以院長、各系（所）主任（所長）及該院教師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人數與比例，由各學院訂定組織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院長為主席，討論各該學院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或學生代表出席或列席。</p> <p>八、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由中心主任、各組組長及中心全體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組織之。中心主任為主席，討論通識教育有關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或兼任人員列席。</p> <p>九、各學系、研究所務會議：以系主任、所長、全體專任教師、及經由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組織之。學生代表人數與比例，由各系所訂定之。以系主任、所長為主席，討論各該系、所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列席。</p> <p>十、各處、館、室、中心會議：以各處、館、室、中心主管及所屬人員組織之。各處、</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心主管及所屬人員組織之。各處、館、室、中心主管為主席，討論各該處、館、室、中心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業務相關單位人員列席。</p>	<p>館、室、中心主管為主席，討論各該處、館、室、中心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業務相關單位人員列席。</p>	
<p>第三十五條 本校設校、院、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評審有關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宜，並審議講座及榮譽教授之設置事宜。</p> <p>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方式如下：</p> <p>一、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以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u>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u>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各學院推選教授組成之，必要時，得遴聘校內外學術領域相近之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等級資格之研究人員共同組成。委員由校長聘任，任期一年，得連任。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之。</p> <p>二、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以各該學院院長</p>	<p>第三十五條 本校設校、院、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評審有關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宜，並審議講座及榮譽教授之設置事宜。</p> <p>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方式如下：</p> <p>一、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以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推選教授組成之，必要時，得遴聘校內外學術領域相近之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等級資格之研究人員共同組成。委員由校長聘任，任期一年，得連任。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之。</p> <p>二、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以各該學院院長及各系、所、中心主管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各系、所、中心各推選教授一人組成。委員由院長聘任，任期一年，得連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之。</p> <p>三、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p>	<p>一、因通識教育中心位階相當於院級，爰中心主任比照院長，納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當然委員。</p> <p>二、依本校現行組織規程條文，通識教育中心教師悉依教學類科歸屬於性質相關或相近之學院辦理院級審議事項。惟依本校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該中心現已自行組成系級及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無需再透過其他學院代為審議，爰該中心評審有關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審議講座及榮譽教授之設置事宜，應由該中心組成之系級及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p> <p>三、另因本校榮譽教授設置辦法內容為</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長及各系、所、中心主管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各系、所、中心各推選教授一人組成。委員由院長聘任，任期一年，得連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之。</p> <p>三、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以各系、所、中心主管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之組成由各該系、所、中心務會議訂定辦法，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由系、所、中心主管擔任召集人並主持之。</p> <p><u>通識教育中心評審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有關第一項之事宜，應由該中心組成之系級及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u></p> <p>第一項榮譽教授之設置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之。</p>	<p>會：置委員若干人，以各系、所、中心主管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之組成由各該系、所、中心務會議訂定辦法，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由系、所、中心主管擔任召集人並主持之。</p> <p>通識教育中心教師悉依其教學類科歸屬於性質相關或相近之學院辦理院級審議事項。第一項榮譽教授之設置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之。</p>	<p>跨處室業務，為符合實際運作情況，擬修訂為行政會議、校務會議審議，該辦法修正案並業經本校研究發展處提請100年12月21日第366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嗣後並經101年4月11日100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審議決議「緩議，俟本校組織規程修正後再提會討論」，爰配合修正本條條文文字，俾利本校榮譽教授設置辦法修法時有所依據。</p>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組織規程

修正後全文

- 84.04.20 處務會議議通過  
奉教育部 84.07.06 台 84 高字第○三一九三三號函同意備查  
85.01.05 八十四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追認通過  
85.05.02 八十四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85.07.27 台八五高(三)字第八五〇六二六二九號函核定  
86.04.25 八十五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86.06.23 台八六高(三)字第八六〇六七九一六號函核定  
奉考試院 86.08.19 八六考台銓法三字第一五〇九九六五號函核備  
87.05.01 八十六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87.06.10 台八七高(三)字第八七〇五五四七三號函核定  
88.05.07 八十七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88.06.05 台八八高(二)字第八八〇六四一九八號函核定  
89.05.26 八十八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9.06.23 八十八學年度第二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89.08.11 台八九高(二)字第八九一〇〇四二二三號函核定  
奉考試院 89.10.04 八九考台銓法三字第一九四六七一五號函核備  
奉考試院 90.05.24 九十考台銓法三字第二〇一五七二八號函核備  
90.06.14 八十九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0.08.22 台九十高(二)字第九〇一一九二〇四號函核定  
90.12.26 九十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考試院 91.05.01 考受銓法字第〇九一二一三三一〇九號函核備  
奉教育部 91.06.06 台九一高(二)字第九一〇八三〇三五號函核定  
91.6.12 九十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1.08.01 台九一高(二)字第九一一一五一〇一號函核定  
奉教育部 91.08.08 台九一高(二)字第九一一一八九五〇號函核定  
奉考試院 92.03.12 考授銓法三字第〇九二二二二六六五九號函核備  
92.06.11 九十一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92.12.24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  
奉教育部 93.03.02 台高(二)字第〇九三〇〇二六〇七八號函核定  
93.06.09 九十二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奉教育部 93.09.24 台高(二)字第〇九三〇一〇七六七六號函核定  
奉考試院 94.09.27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42544766 號函核備  
95.01.11 九十四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5.02.07 台高(二)字第〇九五〇〇一〇一〇一號函核定  
奉考試院 96.05.02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62790128 號函核備  
95.03.29 九十四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5.7.17 台高(二)字第〇九五〇〇八九五五二號函核定  
奉考試院 97.4.14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27132 號函,第 5、17 至 19 條不予核備,餘同意核備  
95.12.27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6.1.25 台高(二)字第〇九六〇〇〇〇七五八號函核定  
並奉教育部 96.8.22 台高(二)字第 0960126396 號函核定溯自 96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奉考試院 97.4.14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27132 號函,第 5、19 至 20 條不予核備,餘同意核備 96.06.27  
九十五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6.7.23 台高(二)字第 0960103511 號函核定  
並奉教育部 96.8.22 台高(二)字第 0960126396 號函核定溯自 96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奉考試院 97.4.14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27132 號函核備  
96.11.21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追認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6.11.15 台高(二)字第 0960171809 號函核定溯自 96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奉考試院 97.4.14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27132 號函核備  
97.06.18 九十六學年度第五次校務會議通過  
奉教育部 97.7.23 台高(二)字第 0970142227A 號函核定自 97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奉考試院 97.8.5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55786 號函核備  
98.06.17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奉教育部 98.7.28 台高(二)字第 0980126427 號函核定自 98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奉考試院 98.9.14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83106491 號函核備  
98.11.25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奉教育部 98.12.17 台高(二)字第 0980211426 號函核定自 99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奉考試院 99.2.26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93171458 號函核備  
99.06.23 九十八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4、16、22 條條文修正  
奉教育部 99.7.6 台高(二)字第 0990113146 號函核定第 22 條條文溯自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99.8.26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93240667 號函核備第 22 條條文溯自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教育部 99.9.3 台高(二)字第 0990151845 號函核定第 4、16 條條文溯自 99 年 8 月 1 日生效  
100 年 6 月 22 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100.7.29 臺高字第 1000131885 號函核定自 100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00.9.6 考授銓法三字第 1003451182 號函核備  
101 年○月○日一百學年度第○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通過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暨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定名為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 第三條 本校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推展僑教、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 第二章 組 織

- 第四條 本校分設下列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教學單位：

### 一、人文學院：

- (一) 中國語文學系(含博、碩士班)。
- (二) 外國語文學系(含碩士班)。
- (三)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含博、碩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
- (四)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含博、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五) 歷史學系(含博、碩士班)。
- (六) 東南亞研究所(含博、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七) 人類學研究所(碩士班)。
- (八) 華語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

### 二、教育學院

- (一)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含博、碩士班)。
- (二)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含博、碩士班)。
- (三) 成人與繼續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 (四) 輔導與諮商研究所(含博、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五) 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 (六) 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 三、管理學院：

- (一) 國際企業學系(含博、碩士班)。
- (二) 經濟學系(含碩士班)。
- (三) 資訊管理學系(含碩士班)。
- (四) 財務金融學系(含碩士班)。
- (五) 休閒學與觀光管理學系。
- (六) 餐旅管理學系。
- (七) 管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 四、科技學院：

- (一) 資訊工程學系(含博、碩士班)。

(二) 土木工程學系(含博、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三) 電機工程學系(含博、碩士班、通訊工程碩士班、通訊工程博士班)。

(四) 應用化學系(含博、碩士班、生物醫學碩士班)。

(五) 地震與防災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六)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含碩士班)。

(七) 科技學院光電科技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五、通識教育中心：設人文組、社會科學組、自然科學組、體育組。

本校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增設學院、學系、研究所或其他教學單位。

第五條 本校因教學、研究、推廣之需要，設立下列中心：

一、 東南亞研究中心：設政治研究組、經濟與區域組織研究組、社會與民族研究組、行政組。

二、 語文教學研究中心：設中國語文教學組、外國語文教學組、語文教學研究組。

三、 家庭教育研究中心：設資訊出版組、進修推廣組、諮詢輔導組、研究發展組。

四、 師資培育中心：設教學組、實習輔導組、進修組、行政組。

五、 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設文化組、生計發展組、教育組。

六、 前瞻性高科技研究中心：設行政企劃組、科技服務組。

前項中心各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由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

凡依學校發展需要設立之中心，其設置、評鑑及裁撤辦法另訂之。其中師資培育中心之設置辦法應報教育部核定。

第六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對內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校。校長室置秘書若干人，以協助處理機要、庶務及行政事宜。

第七條 本校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新任校長，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前項遴選委員會成員置十五人，分別由學校代表六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六人，及教育部遴派代表三人組成之。學校代表中



教師代表四人、職員及研究人員代表一人、學生代表一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中校友代表二人、社會公正人士四人。應依照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規定另訂校長遴選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八條 本校校長之任期為四年，得連任一次，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除辭職或其他原因離職者外，符合連任資格者，於任期屆滿前一年，報請教育部辦理校長續聘評鑑事宜。

前項評鑑結果應提校務會議，作為續聘之參考，經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續聘，應由學校報請教育部續聘之；如經決議不予續聘，應即依第七條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新任校長遴選事宜。

第九條 校長有重大違法失職情事者，得由校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提出解聘案，經校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之。

校長因故出缺或依前項規定經教育部解聘時，其職務依校長職務代理人順位代行校長職權，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十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至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副校長室置秘書若干人，協助處理行政工作。

副校長由校長遴選教授聘兼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

第十一條 本校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襄助院務行政工作，第一任院長之產生，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院長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任期屆滿，得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前三個月內，經由各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續聘之，如院長因故出缺或任期屆滿不再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或出缺後三個月內組成院長遴選委員會，遴選與該學院相關學科領域之教授一至二人，提請校長圈選其中一人聘兼之。

前項遴選委員會代表之產生及運作方式，及院長解聘之程序，由各學院擬訂，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之。

第十一條之一 本大學為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各學院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達七十五人以上，或其系、所單位數達十個以上者，得置副院長一人，以輔佐院長推動院務。

各學院依前項規定設置副院長，其任期以配合院長之任期為原則，由院長就該院專任教授中提請校長聘兼之，其續聘、解聘程序亦同。因情事變更而不符設置之條件者，經校長核定，自次學年起停置副院長。

第十二條 本校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教師、研究人員、職員若干人。

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校各學系各置主任一人，辦理系務，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各學位學程得置主任一人，辦理學程事務；各系、所、學位學程並置職員若干人，協助行政工作。

系、所、學程之主管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第一任系、所主管之產生，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屆滿，得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簽請院長提請校長聘兼之。如任期屆滿不再連任或出缺時，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或出缺後三個月內，由各該系、所就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推選一人至二人，簽請院長提請校長圈選一人聘兼之。學位學程主任由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一人至二人提請校長圈選一人聘兼之。

前項之系、所主管推選及解聘辦法由各系、所擬訂，提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之。

第十三條之一 各學系學生人數達五百人以上者，或因系所合併者，得置副系主任一人，以輔佐系主任推動系務。

各學系依前項規定設置副系主任，其任期配合系主任之任期為原則，由系主任就該系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提請校長聘兼之，其續聘、解聘程序亦同。因情事變更而不符設置之條件者，經校

長

核定，自次學年起停置副系主任。

第十四條 本校設下列各行政單位：

- 一、教務處：設註冊組、課務組、資訊服務組、招生組、教學發展中心。
- 二、學生事務處：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組、衛生保健組、住宿服務組、諮商與生涯發展中心、校園安全中心。
- 三、總務處：設文書組、事務組、出納組、保管組、營繕組、採購組。
- 四、研究發展處：設綜合企劃組、學術及推廣服務組、創業育成中心。
- 五、國際事務處：設國際合作組、國際學生組。
- 六、圖書館：設行政組、採編組、電子資源與推廣組、閱覽服

務組、系統資訊組。

七、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設作業組、系統組、網路組、諮詢組、綜合業務組。

八、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設環境保護組、安全衛生組。

九、 秘書室。

十、 人事室。

十一、 會計室。

本校前項各處、館、室、中心及其下之各組、中心，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增減或合併之。

第十五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置副教務長一人及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六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學生事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置副學務長一人及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七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由教師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置副總務長一人及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八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研究發展事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九條 國際事務處置國際事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國際事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置副國際事務長一人及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承校長之命綜理館務，由校長聘請具有專業知能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由教師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研究人員、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一條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由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研究人員、稀少性科技人員若干人。

前項稀少性科技人員於九十年八月二日以前已進用者，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得逕依原遴用資格辦法辦理。

第二十二條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由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三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綜理秘書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職員擔任之，由教師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四條 人事室置主任、秘書、專員、組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二十五條 會計室置會計主任、組長、專員、組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並兼辦統計事項。

第二十六條 本校一級行政單位符合教育部所定之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認定基準，得置副主管，由單位主管遴選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報請校長聘兼之，其任期與單位主管同。

各單位分組辦事者，各置組長一人，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各單位分中心辦事者，各置主任一人，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本校各單位由教師兼任之組長（主任），由各該單位一級主管就符合資格者遴選後薦請校長聘兼之，任期與單位主管同，任期中得自動請辭或不予聘兼。

### 第三章 會議

第二十七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 一、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組織之。本會議如因議事上之需要，得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員列席。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各單位教師代表人數按各單位教師人數比例分配之；研究人員代表一至三人、職員代表三至五人，分別由本校全體研究人員、職員

互選之；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之十分之一；各代表之確定人數、任期、選舉方式及校務會議議事規則另訂之。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但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 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 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 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 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 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 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 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 二、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及其他單位主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與議程相關之人員列席，討論與學生權益有關之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學生列席。
- 三、教務會議：以教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圖書館館長、各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三人組成；教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教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 四、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學生會會長、研究生協會會長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與學生事務有關之單位主管若干人組成；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舉教師二人，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及學生獎懲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 五、總務會議：以總務長、各學院院長、主任秘書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有關之單位主管、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三人組

成；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 六、研究發展會議：以研發長、國際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與研究發展事務相關之單位主管若干人組成；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舉教師二人，研發長為主席，討論研究發展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 七、國際事務會議：以國際事務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僑生及外籍生代表二人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與國際事務相關之單位主管若干人組成；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舉教師二人，國際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國際事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 八、各學院院務會議：以院長、各系（所）主任（所長）及該院教師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人數與比例，由各學院訂定組織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院長為主席，討論各該學院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或學生代表出席或列席。
- 九、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由中心主任、各組組長及中心全體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組織之。中心主任為主席，討論通識教育有關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或兼任人員列席。
- 十、各學系、研究所務會議：以系主任、所長、全體專任教師、及經由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組織之。學生代表人數與比例，由各系所訂定之。以系主任、所長為主席，討論各該系、所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列席。
- 十一、各處、館、室、中心會議：以各處、館、室、中心主管及所屬人員組織之。各處、館、室、中心主管為主席，討論各該處、館、室、中心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業務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第二十八條

本校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各種會議，各種會議之功能、組成方式

另以組織章程及規則訂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校分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
-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 三、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 四、職員評審委員會。
- 五、經費稽核委員會。
- 六、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
- 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 八、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前項除第四款外，其他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另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必要時本校得增設其他各種委員會，其組織章程或設置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四章 教師分級及聘用

第三十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從事授課、研究、服務及輔導。為教學及研究需要，得聘助教協助之，並得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

第三十一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教師之初聘聘期至當學年度止，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長期聘任資格等有關規定，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教師之聘任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

為提升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成效，應建立評鑑制度，以做為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標準。其規定另定之，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納入聘約。

教師不服解聘或停聘及其他決定之處置者，得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第三十二條 本校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四級，從事研究、推廣及服務。

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辭聘及待遇等依有關規定辦理。

研究人員之聘任由單位主管協同相關院、系、所主管提名，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聘任之。

第三十三條 本校專業技術人員之分級與聘任，依有關規定辦理。其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由單位主管協同相關院、系、所主管提名，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之。

第三十四條 本校為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得設置講座，主持教學研究工作。講座之設置辦法由學校擬訂，經本校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五條 本校設校、院、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評審有關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宜，並審議講座及榮譽教授之設置事宜。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方式如下：

一、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以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各學院推選教授組成之，必要時，得遴聘校內外學術領域相近之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等級資格之研究人員共同組成。委員由校長聘任，任期一年，得連任。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之。

二、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以各該學院院長及各系、所、中心主管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各系、所、中心各推選教授一人組成。委員由院長聘任，任期一年，得連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之。

三、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以各系、所、中心主管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之組成由各該系、所、中心務會議訂定辦法，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由系、所、中心主管擔任召集人並主持之。

通識教育中心評審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有關第一項之事宜，應由該中心組成之系級及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一項榮譽教授之設置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之。

第三十六條 教師經長期聘任者，非有重大違法失職之情事，經系（所、中心）務會議議決，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裁決，不得解聘或停聘。

## 第五章 學生自治團體與校務參與

第三十七條 本校為增進教育效果，保障學生權益，得由學生推選代表出席或列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各項會議。學生代表由



選舉產生，任期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為顧及學生課業，出席各項會議代表可由不同學生擔任。

第三十八條 本校學生得成立學生會與研究生協會，以處理其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其辦法由學生事務處輔導學生研訂，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審查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之。

學生為前項學生會與研究生協會當然會員，學生會與研究生協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與研究生協會請求代收會費；收費相關規定另訂之。

第三十九條 本校學生對於個人所受獎懲不服，或自身權益遭受損失時，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得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第六章 附 則

第四十條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本校各單位所置職員之職稱，包括專門委員、編纂、秘書、組長、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

本校所置醫事人員職稱包括醫師、護理師、護士。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合格醫師兼任。

第四十一條 本校得於各院、系、所或中心辦理各項推廣教育與建教合作計畫，其辦法另訂，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二條 本校因教學實習或實驗之需要，得設立附屬中學及其他實習或實驗機構，其設立辦法另訂，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三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參酌「本校教學卓越計畫」歷年有關教師評鑑審查意見及「教師評鑑討論會議」建議事項，及101年4月18、19日及5月29日三場說明會教師意見，爰修正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本校自一〇一學年度起，除另有規定外，每位教師每隔四年辦理一次教師評鑑，並規定已依原規定通過評鑑之教師，於五年期滿後，方依前項規定辦理評鑑之過渡條款。(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增訂院長或委員於評鑑本人時應自行迴避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增訂永久免評鑑及當期免評鑑條件。(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各個評鑑項目計分細則授權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另訂之。各院(通識教育中心)依其特性，得參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之計分細則自訂評鑑細項，經院務(中心)會議通過，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五、為使教師評鑑功能得以發揮，爰將通過標準及未通過之後續輔導與處理措施作以下修正：(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一) 評鑑總成績未達九十點，或單項教學成績未達四十點、研究成績未達二十五點、服務及輔導成績未達二十點者，應於次一年進行再評鑑。
  - (二) 再評鑑通過者，視為該次評鑑通過，並重新起算應接受評鑑年數。
  - (三) 再評鑑未通過者，視為該次評鑑未通過並列為追蹤輔導之教師名單，需接受相關輔導措施，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應協助提具改進計畫並追蹤改善情形，輔導方式依本校教師傳習(Mentor)制度實施要點辦理。
  - (四) 第一次評鑑未通過者，除接受追蹤輔導外，並自次年起不予晉薪，已達年功俸最高級者，自次年起不得申請休假、進修研究、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
  - (五) 連續二次評鑑未通過者，提請三級教評會審議，經確認不適任者，應辦理退休、資遣或不續聘，或改聘為約聘教師。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評鑑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草案）

1010604 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特依大學法第二十一條及本校組織規程<u>第三十一條</u>規定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特依大學法第二十一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九條規定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本校組織規程有關教師評鑑條文由二十九條修正為三十一條，爰作此修正。</p>
<p>第二條 本校支薪之各級專任教師除另有規定外，每滿<u>四年</u>應接受一次評鑑，惟期間通過升等者，視同通過一次評鑑，並重新起算應接受評鑑年數。</p> <p><u>本辦法自中華民國101年○月○日修正施行前依原規定通過評鑑之教師，於五年期滿後，應依前項規定接受評鑑。</u></p>	<p>第二條 本校支薪之各級專任教師除另有規定外，每滿五年應接受一次評鑑，惟期間通過升等者，視同通過<u>第一次</u>評鑑，並重新起算應接受評鑑年數。</p> <p>本辦法通過施行前已聘任之各級專任教師，自九十六學年度起按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之職級別逐年分批辦理第一次評鑑。</p>	<p>一、為發揮教師評鑑之積極功能，並參考其他大學之評鑑規定，爰將評鑑年限由五年縮短為四年。</p> <p>二、訂定過渡條款，依舊辦法通過評鑑之教師，於五年期滿後，應依本新辦法接受評鑑，其後每滿四年接受一次評鑑。</p>
<p>第三條 <u>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u>於每學年開始時，組成<u>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鑑審查委員會</u>，負責該學年度<u>各該院(通識教育中心)</u>內教師之評鑑工作。</p> <p><u>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鑑審查委員會</u></p>	<p>第四條 本校辦理各級專任教師評鑑，由各學院於每學年開始時，組成教師評鑑小組，負責該學年度該院內教師之評鑑工作。</p> <p>各學院教師評鑑小組應置委員至少五人，委員人數上限由各學院自訂，其組</p>	<p>一、原第四條條文移列至第三條。</p> <p>二、明訂各學院及通識中心應組成<u>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鑑審查委員會</u>，負責教師評鑑工</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應置委員至少五人，其組成方式如下：</p> <p>一、<u>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u>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u>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或委員會委員於評鑑本人時應自行迴避，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迴避時，應由各該委員會共推委員一人為召集人。</u></p> <p>二、<u>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推選院(通識教育中心)外或校外傑出教授或研究員至少一人為委員。</u></p> <p>三、餘由各該學院(<u>通識教育中心</u>)教師評審委員會推選院(<u>通識教育中心</u>)內專任教師擔任，每一系所委員至多一人為原則。</p>	<p>成方式如下：</p> <p>一、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院長當學年度需接受評鑑時，由評鑑小組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p> <p>二、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推選院外或校外傑出教授或研究員至少一人。</p> <p>三、餘由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推選院內專任教授擔任，每一系所委員至多一人為原則。</p> <p>通識教育中心及其他中心教師依其教學研究類科歸屬於性質相關或相近之學院辦理評鑑。</p>	<p>作。</p> <p>三、增訂院長(通識中心主任)或委員於評鑑本人時應自行迴避。</p>
<p>第<u>四</u>條 本校各級專任教師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u>永久</u>免予評鑑：</p> <p>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p> <p>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p> <p>三、年滿六十歲者(但初聘者除外)。</p> <p>四、<u>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者或主持國科</u></p>	<p>第<u>三</u>條 本校各級專任教師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免予評鑑：</p> <p>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p> <p>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或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者。</p> <p>三、曾擔任本校講座及經本校認可之國內外著</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將免評情形分為「永久免評」及「當期免評」，分別予以規範。</p> <p>三、現行條文之免評條件多以「研究」方面之表現為主，較為忽略教師在教學、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累計達十二次以上者。</u></p> <p>五、<u>曾獲核定「當期免評鑑」次數累計達三次以上者。</u></p> <p>六、<u>曾獲國際或國內政府機關(構)教學、研究、服務獎項，且其成果具體卓著(如獲國際大獎、國家大獎等)，並經系(所)教評會向院及校方提報，且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u></p> <p>七、<u>曾獲本校教學績優獎累計達四次以上者。</u></p> <p>八、<u>曾擔任本校一級單位或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累計達十二年以上且均通過教師評鑑者。</u></p> <p><u>各級專任教師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期得免予評鑑：</u></p> <p>一、<u>評鑑期間曾擔任國科會跨院以上之整合型計畫主持人。</u></p> <p>二、<u>評鑑期間曾擔任本校研究或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且累計編列管理費達一定金額(人文學院、教育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三十六萬元；管理學院四十八萬元；科技學院六十萬元)以上，或累計計</u></p>	<p>名大學講座教授者。</p> <p>四、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九十四學年度起，獲國科會各處核給三年最高一級計畫主持費等同傑出研究獎一次)，或甲種(或教授級、副教授級)研究獎(或優等獎)十次以上者(八十九學年度以前所獲一次傑出研究獎可抵二次甲種研究獎；九十一年度以後所獲一次傑出研究獎可抵三次甲種研究獎。自九十一學年度至九十三學年度上學期，凡主持或共同主持國科會研究計畫一年半，等同甲種研究獎一次；自九十三學年度下學期起，凡主持或共同主持國科會研究計畫二年，等同甲種研究獎一次)。</p> <p>同一研究案，僅得採前列各採計方式之一。</p> <p>五、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成果具體卓著，經所屬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院教師評鑑小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可者。</p> <p>六、年滿六十歲者(但初</p>	<p>務之優異表現，爰增列教師在「教學」、「輔導及服務」方面表現優異之免評條件。</p> <p>四、依原條文規定曾獲採計之免評情形，於本法修正後，原獲採計之免評條件仍得計列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畫研究總金額達一定金額(人文學院、教育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六百萬元;管理學院八百萬元;科技學院一千萬元)以上;各計畫如有共同或協同主持人者,前稱「管理費」依主持人分配之數額計算。</u></p> <p>三、<u>評鑑期間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可者。</u></p> <p>四、<u>評鑑期間曾獲校外其他機關(構)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並經系(所)教評會向院及校方提報,且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u></p> <p>五、<u>評鑑期間曾獲本校研究績優獎或教學獎合計達二次以上者。</u></p> <p>六、<u>評鑑期間對學校有實質貢獻,經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鑑審查委員會向校方提報,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u></p>	<p>聘者除外)。</p> <p>曾獲選本校研究績優獎或教學獎共三次以上者,得免評鑑一次。</p> <p>五年內有學術期刊論文或發明專利總計達五篇(件)者,得免評鑑一次。前述學術期刊論文須刊登於SCI、SSCI、A&amp;HCI、TSSCI或EI期刊,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p>	
<p>第五條 本校教師評鑑項目分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三項,以受評鑑學年度之前四年內(扣除留職</p>	<p>第五條 本校教師評鑑項目分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三項,以受評鑑學年度之前五年內(扣除留職</p>	<p>一、配合第二條評鑑年限之修改,修正評鑑項目之採計年限</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留薪、留職停薪、重大疾病療養、請產假延長一年接受評鑑等期間)各項表現始予計分。</p> <p><u>本校教師評鑑計分細則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另訂之。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依其特性，得參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之計分細則自訂評鑑細項，經院務(中心)會議通過，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u></p>	<p>留薪、留職停薪、重大疾病療養、請產假延長一年接受評鑑等期間)各項表現始予計分。各項目成績總和滿分為一百分。評鑑總成績平均值達七十分者為通過評鑑基準，惟評鑑成績未達八十分者，列為追蹤輔導名單。各學院得自訂更嚴格之規定。</p> <p>前述項目之配分採彈性比例，其配分範圍及評鑑詳細項目如下：</p> <p>一、教學（佔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五十）</p> <p>（一）教授科目、授課時數及選課人數等。</p> <p>（二）新知識課程教授或教材研發。</p> <p>（三）指導學生學術研究績效、指導大學部專題或研究生論文人數。</p> <p>（四）教學評量結果回饋於教學改善之情形。</p> <p>（五）參加教學成長活動認證。</p> <p>（六）其他事項。</p> <p>二、研究（佔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五十）</p> <p>（一）研究成果（含期刊論文、發明、專利等）。</p> <p>（二）專書著作。</p> <p>（三）學術會議或研討會</p>	<p>為前四年內之表現。</p> <p>二、教師評鑑計分細則授權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另訂之。各院(通識教育中心)依其特性，得參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之計分細則自訂評鑑細項，經院務(中心)會議通過，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之論文發表。</p> <p>(四) 國科會或其他政府民間機構之研究計畫、研究獎勵。</p> <p>(五) 其他事項。</p> <p>三、服務及輔導(佔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p> <p>(一) 參與系(所)、院、校等事務之貢獻。</p> <p>(二) 兼任本校各級學術及行政職務、各種委員會委員等情形。</p> <p>(三) 產學合作計畫之推動。</p> <p>(四) 輔導學生(含兼任導師、指導社團、代表隊等)情形。</p> <p>(五) 其他校內外服務事項。</p> <p>各學院依其特性，參考上述規定研訂評鑑細項、配分比重、評鑑方法、程序及通過評鑑之標準等項，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p>	
<p>第六條 各學院(<u>通識教育中心</u>)教師評鑑<u>審查委員會</u>應於評鑑至少一個月<u>前</u>，具函通知各系(所)、<u>教師</u>據實填妥表格並附必要證明之書面資料，送各該院(<u>通識教育中心</u>)教師評鑑<u>審查委員會</u>進</p>	<p>第六條 各學院教師評鑑小組應於評鑑至少一個月前，具函通知各系(所)據實填妥表格並附必要證明之書面資料，送教師評鑑小組進行評鑑。</p> <p>各學院各學年度之評鑑工作應於每年五月底前</p>	<p>一、第三條條文已修正明訂各學院及通識中心應組成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鑑審查委員會，負責教師評鑑工作，爰將各院教師評鑑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行評鑑。</p> <p>各學院(<u>通識教育中心</u>)當次評鑑工作應於<u>當期六月底前</u>完成，並檢齊相關資料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陳奉校長核定。</p>	<p>完成，並檢齊相關資料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陳奉校長核定。</p>	<p>組修正為各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鑑審查委員會。</p> <p>二、因應實際作業情形，將各院評鑑工作完成期限由每年五月底修正為六月底。</p>
<p><b>第七條 符合下列任一款條件者，應於次一年進行再評鑑：</b></p> <p><u>一、評鑑總成績未達九十點。</u></p> <p><u>二、教學成績未達四十點。</u></p> <p><u>三、研究成績未達二十五點。</u></p> <p><u>四、輔導及服務成績未達二十點。</u></p> <p><u>再評鑑通過者，視為該次評鑑通過，並重新起算應接受評鑑年數。</u></p> <p><u>再評鑑未通過者，視為該次評鑑未通過並列為追蹤輔導之教師名單，需接受相關輔導措施，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應協助提具改進計畫並追蹤改善情形，輔導方式依本校教師傳習制度實施要點辦理。</u></p> <p><u>第一次評鑑未通過</u></p>	<p><b>第七條 未通過評鑑標準之教師，教師評鑑小組應通知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適當之懲處建議，包括不得晉薪、申請休假、進修研究、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等，依行政程序簽陳核定後自評鑑結束之次一學年度執行。</b></p> <p>未通過評鑑標準之教師，應間隔一學年接受「再評鑑」，經「再評鑑」通過之次學年度起始得解除前項處分限制。</p> <p>各級專任教師經「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者，提請三級教評會審議，經確認不適任者不予續聘。</p> <p>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列為追蹤輔導名單之教師，及第一次未通過評鑑標準之教師，需接受相關輔導措施，各學院應協助提具改進計畫並追蹤改善情形。輔導辦法由各學院</p>	<p>一、為使教師評鑑功能得以發揮，爰修訂評鑑通過標準，除總成績須達標準外，各單項(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績亦須達所訂標準，始為通過。另評鑑成績非以一百分為滿分，為避免誤解，爰將分數改以點數計算。</p> <p>二、明訂評鑑未達通過標準者，應於次一年進行「再評鑑」：</p> <p>1. 再評鑑通過者，視為該次評鑑通過，並重新起算應接受評鑑年數。</p> <p>2. 再評鑑未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者，除接受追蹤輔導外，並自次年起不予晉薪，已達年功俸最高級者，自次年起不得申請休假、進修研究、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u></p> <p><u>連續二次評鑑未通過者，提請三級教評會審議，經確認不適任者，應辦理退休、資遣或不續聘，或改聘為約聘教師。</u></p>	<p>另訂之。</p>	<p>過者，視為該次評鑑未通過並列為追蹤輔導名單。</p> <p>三、明訂第一次評鑑未通過者，除接受追蹤輔導外，並自次年起不予晉薪之相關規定。</p> <p>四、明訂連續二次評鑑未通過者，應提請三級教評會審議，經確認不適任者，應辦理退休、資遣或不續聘，或改聘為約聘教師。</p>
<p>第八條 <u>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鑑審查委員會</u> 各次評鑑結果，發現有教學績效及研究績效特別優良之教師，應建請其所屬單位將之推薦至本校「教學獎」、「研究績優獎」受理單位，參與該獎項之甄審。發現有輔導及服務績效特別優良者，提送本校於適當會議或活動中給予表揚。</p>	<p>第八條 各教師評鑑小組各次評鑑結果，發現有教學績效及研究績效特別優良之教師，應建請其所屬單位將之推薦至本校「教學獎」、「研究績優獎」受理單位，參與該獎項之甄審。發現有服務及輔導績效特別優良者，提送本校於適當會議或活動中給予表揚。</p>	<p>各院教師評鑑小組修正為「各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鑑審查委員會」。</p>
<p>第十一條 <u>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鑑審查委員會</u> 委員對於審議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p>	<p>第十一條 教師評鑑小組委員對於審議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或有個人利害關係</p>	<p>各院教師評鑑小組修正為「各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鑑審查委</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血親、姻親或有個人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討論與決議。</p> <p>委員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u>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鑑審查委員會</u>決議，請該委員迴避。</p> <p>委員中有前二項應行迴避之情事者，皆不計入應出席委員人數。</p>	<p>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討論與決議。</p> <p>委員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教師評鑑小組決議，請該委員迴避。</p> <p>委員中有前二項應行迴避之情事者，皆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p>	<p>員會」。</p>
<p>第十二條 <u>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鑑審查委員會</u>會議之召開須達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p>	<p>第十二條 教師評鑑小組會議之召開須達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p>	<p>各院教師評鑑小組修正為「各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鑑審查委員會」。</p>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修正草案）

96年6月27日95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96年8月1日實施  
97年3月20日96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5、6條條文  
99年1月13日98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5、7、8條條文  
○年○月○日○學年度第○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2、3、4、5、6、7、8、11、12條條文

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特依大學法第二十一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規定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支薪之各級專任教師除另有規定外，每滿四年應接受一次評鑑，惟期間通過升等者，視同通過一次評鑑，並重新起算應接受評鑑年數。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 101 年○月○日修正施行前依原規定通過評鑑之教師，於五年期滿後，應依前項規定接受評鑑。

第三條 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於每學年開始時，組成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鑑審查委員會，負責該學年度各該院(通識教育中心)內教師之評鑑工作。

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鑑審查委員會應置委員至少五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或委員會委員於評鑑本人時應自行迴避，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迴避時，應由各該委員會共推委員一人為召集人。

二、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推選院(通識教育中心)外或校外傑出教授或研究員至少一人為委員。

三、餘由各該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推選院(通識教育中心)內專任教師擔任，每一系所委員至多一人為原則。

第四條 本校各級專任教師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永久免予評鑑：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 三、年滿六十歲者（但初聘者除外）。
- 四、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者或主持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累計達十二次以上者。
- 五、曾獲核定「當期免評鑑」次數累計達三次以上者。
- 六、曾獲國際或國內政府機關(構)教學、研究、服務獎項，且其成果具體卓著(如獲國際大獎、國家大獎等)，並經系(所)教評會向法院及校方提報，且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
- 七、曾獲本校教學績優獎累計達四次以上者。
- 八、曾擔任本校一級單位或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累計達十二年以上且均通過教師評鑑者。

各級專任教師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期得免予評鑑：

- 一、評鑑期間曾擔任國科會跨院以上之整合型計畫主持人。
- 二、評鑑期間曾擔任本校研究或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且累計編列管理費達一定金額（人文學院、教育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三十六萬元；管理學院四十八萬元；科技學院六十萬元）以上，或累計計畫研究總金額達一定金額（人文學院、教育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六百萬元；管理學院八百萬元；科技學院一千萬元）以上；各計畫如有共同或協同主持人者，前稱「管理費」依主持人分配之數額計算。
- 三、評鑑期間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可者。
- 四、評鑑期間曾獲校外其他機關(構)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並經系(所)教評會向法院及校方提報，且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
- 五、評鑑期間曾獲本校研究績優獎或教學獎合計達二次以上者。
- 六、評鑑期間對學校有實質貢獻，經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鑑審查委員會向法院及校方提報，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

第五條 本校教師評鑑項目分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三項，以受評鑑學年

度之前四年內（扣除留職留薪、留職停薪、重大疾病療養、請產假延長一年接受評鑑等期間）各項表現始予計分。

本校教師評鑑計分細則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另訂之。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依其特性，得參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之計分細則自訂評鑑細項，經院務(中心)會議通過，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

第六條 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鑑審查委員會應於評鑑至少一個月  
前，具函通知各系(所)、教師據實填妥表格並附必要證明之書面  
資料，送各該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鑑審查委員會進行評鑑。  
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當次評鑑工作應於當期六月底前完成，並檢齊  
相關資料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陳奉校長核定。

第七條 符合下列任一款條件者，應於次一年進行再評鑑：

一、評鑑總成績未達九十點。

二、教學成績未達四十點。

三、研究成績未達二十五點。

四、輔導及服務成績未達二十點。

再評鑑通過者，視為該次評鑑通過，並重新起算應接受評鑑年數。

再評鑑未通過者，視為該次評鑑未通過並列為追蹤輔導之教師名單，  
需接受相關輔導措施，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應協助提具改進計畫並  
追蹤改善情形，輔導方式依本校教師傳習(Mentor)制度實施要點辦  
理。

第一次評鑑未通過者，除接受追蹤輔導外，並自次年起不予晉薪，已  
達年功俸最高級者，自次年起不得申請休假、進修研究、借調、在外  
兼職或兼課。

連續二次評鑑未通過者，提請三級教評會審議，經確認不適任者，應  
辦理退休、資遣或不續聘，或改聘為約聘教師。

第八條 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鑑審查委員會各次評鑑結果，發現有教  
學績效及研究績效特別優良之教師，應建請其所屬單位將之推薦至本  
校「教學獎」、「研究績優獎」受理單位，參與該獎項之甄審。發現  
有輔導及服務績效特別優良者，提送本校於適當會議或活動中給予表  
揚。

- 第九條 應接受評鑑教師，須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未提出者，視為該年度未通過評鑑。但當年度有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如休假研究、借調、出國講學進修、育嬰假或其它等）不在校情形或因重大疾病確需療養，致未能提出者，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
- 第十條 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不包括留職留薪、留職停薪或重大疾病療養期間。  
女性懷孕教師之評鑑年限，得酌予自請產假日起算延長一年接受審查。  
通過升等教師，依其升等後職稱，自該學年度起算其應接受評鑑年數。
- 第十一條 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鑑審查委員會委員對於審議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或有個人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討論與決議。  
委員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鑑審查委員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委員中有前二項應行迴避之情事者，皆不計入應出席委員人數。
- 第十二條 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鑑審查委員會會議之召開須達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 第十三條 受評鑑教師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通知文件之次日起十日內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復。對申復結果再不服者，得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 第十四條 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進用之教師，其評鑑比照專任教師辦理。
-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評鑑計分細則（草案）

1010529 版

第一條 本細則依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教師**教學評鑑**評分項目及標準如下：

- 一、評鑑週期內各學年授課時數均滿足規定教學時數者，每學年得 2 點。  
(8 點)
- 二、評鑑週期內各學期所授各科成績均於規定期間內致送者，每學期每門課得 0.5 點(修課人數超過 75 人，該門課程得分點數以 1.5 倍核計；修課人數超過 125 人，該門課程得分點數以 2 倍核計)。  
(每學期 2 門課為例，8 點)
- 三、評鑑週期內開授所有課程之課綱上網達 100%者，每學期得 1 點。(8 點)
- 四、評鑑週期內每學年參與教學知能時數均符合規定者得 1 點，若每學年參與教學知能時數每超過規定時數 2 小時，加 0.5 點(以學年計)。  
(若未超過，4 點)
- 五、評鑑週期內，課程教學評量平均分數達 4.00 以上得 2 點，教學評量平均分數在 3.50 至 3.99 之間得 1 點。(以每學期計)  
( 8 點)
- 六、論文指導，評鑑週期內每指導一位校內研究生畢業得 1 點，至多以 5 點計。
- 七、評鑑週期內，獲校教學貢獻獎或教學優良獎勵，每次得 10 點；指導學生擔任課程教學助理 (TA) 並獲優良教學助理 (TA) 獎勵，每次得 2 點。
- 八、配合通識教育中心開設通識課程，或授課時數已達校訂基本時數並加開通識課程者，通識課每科目得 2 點。



- 九、評鑑週期內指導學生參加校外專業競賽獲獎或獲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補助者，每次得 2 點，各院、通識中心得再依其獲獎獎項特質另訂加分規定。
- 十、評鑑期間出版教科書，每科目得 10 點，各院、通識教育中心得再依教科書特性另訂加分規定。
- 十一、其他院、通識教育中心自訂評鑑項目，至多 10 點。

**第三條** 本校教師**研究評鑑**評分項目及標準如下：

- 一、評鑑期間發表於具匿名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專書章節，每篇(章)得分點數由各院、通識中心自訂之，惟得分點數合計至多不超過 40 點。
- 二、評鑑期間發表學術會議、研討會論文，科技學院、管理學院每篇得 5 點，人文學院、教育學院每篇得 10 點，惟分數合計至多不超過 30 點。(四年人院、教院至少 2 件，20 點；科院、管院至少 4 件，20 點)
- 三、評鑑期間獲得研究計畫或整合型計畫擔任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限以本校名義獲實際經費補助者)，研究計畫每件總分 15 點；整合型計畫每件總分 25 點。(多年期計畫分年計；同一計畫各主持人之得分點數分配由參與計畫之各主持人協議之)  
(四年至少一件研究計畫，15 點)
- 四、評鑑期間獲得發明、專利、創作展演，每件得 10 點。
- 五、評鑑期間出版專書著作(非教科書)得 20 點、作品得 5 點。
- 六、評鑑期間獲校內、外研究獎勵，每次得 10 點。
- 七、上述研究成果計分權重(扣除指導學生)：
- (一) 主要貢獻者(第一作者、通訊作者): 1
- (二) 其他共同作者、創作者: 1 除以作者數
- 八、其他院、通識教育中心自訂評鑑項目，至多 10 點。

**第四條** 本校教師**輔導及服務評鑑**評分項目及標準如下：

- 一、獲選為系、所、院或通識教育中心相關委員會委員或會議代表，

得 3 點(每學年每項)，出席所代表之會議出席率達 75%以上，加 1 點(每學年每項)。參與系、所務會議出席率達 75%以上者，得 1 點(以學年計)。(公差假者不列入缺席)

( 每學年至少擔任系所院委員會代表 1 項，12 點)

- 二、 擔任校級委員會委員或會議代表，得 4 點，出席所代表之會議出席率達 75%以上，加 1 點(每學年每項)。(公差假者不列入缺席)
- 三、 兼任一級行政主管、副主管、系所主任、二級行政主管或同等級單位主管，得 10 點 (以學年計)。
- 四、 擔任導師，參與教師輔導知能活動至少 2 次得 2 點，參與校級或院級導師會議至少 2 次得 2 點，每學期導生晤談率均達 60%以上得 2 點 (以學年計)。(每學年參與教師輔導知能活動至少 2 次，參與校級或院級導師會議至少 2 次，16 點)
- 五、 評鑑週期內，獲選為校優良導師者，每次得 2 點。
- 六、 擔任校內學生社團指導老師得 1 點(以學期計)。
- 七、 擔任校內傳習教師得 2 點(以學年計)。
- 八、 協助校、院、系所或通識教育中心行政事務 (由主管認定)，每學年最高得 2 點 (以學年計)。
- 九、 協助處理重大校務(例如：撰寫教卓計畫、校務相關研究分析等)，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者，得 10~20 點。
- 十、 其他院自訂評鑑項目，至多 10 點；通識教育中心自訂評鑑項目，至多 20 點。

第五條 各項評分內容均須提具體事實或佐證資料，無佐證資料者得不予計分。

第六條 本細則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修正對照表（草案）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校導師制度依職責區分如下：</p> <p>一、院主任導師由各學院院長兼任。</p> <p>二、系（所）主任導師由系<u>（所）</u>主管兼任。</p> <p>三、導師由各系<u>（所）</u>專任教師兼任，遇有更調、休假、出國進修時，由該系<u>（所）</u>主管兼代或遴選其他教師接替。</p> <p>四、院輔導員兼宿舍導師由本校聘任具相關專業之約用輔導員擔任之。</p>	<p>第二條 本校導師制度依職責區分如下：</p> <p>一、院主任導師由各學院院長兼任。</p> <p>二、系（所）主任導師由系、<u>所</u>主管兼任。</p> <p>三、導師由各系、所專任教師兼任，遇有更調、休假、出國進修時，由該系、<u>所</u>主管兼代或遴選其他教師接替。</p>	<p>1. 文字略作修正</p> <p>2. 增列院輔導員兼宿舍導師</p>
<p>第六條 <u>院輔導員兼宿舍導師之職責如下：</u></p> <p>一、<u>透過學院與系（所）定時、定點值班，提供各系（所）生涯、生活與學習輔導活動。</u></p> <p>二、<u>針對各學院與系（所）特性，經營專屬導師輔導知能網頁。</u></p> <p>三、<u>與系（所）導師共同規劃班級輔導活動。</u></p> <p>四、<u>協助系（所）導師關懷、轉介有多元輔導需求之學生。</u></p> <p>五、<u>於學生宿舍舉辦生涯、生活與學習輔導活動。</u></p> <p>六、<u>引導學生參與多元</u></p>		<p>新增條文內容，原第六條遞移。</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文化與自然生態特色之公共事務，提升學生創造力、社會關懷與公民素養。</u></p>		
<p><u>第七條</u> 各系（所）應依據本辦法、系（所）特色及學生需求，訂定各系（所）導師制實施細則，經系（所）務會議決議後實施，並將導師制實施細則送學務處備查。各系（所）每學期應召開導師會議至少一次，討論工作實施情形，檢討與改進導師制實施情形。</p>	<p><u>第六條</u> 各系（所）應依據本辦法、系所特色及學生需求，訂定各系（所）導師制實施細則，經系務會議決議後實施，並將導師制實施細則送學務處備查。各系每學期應召開導師會議至少一次，討論工作實施情形，檢討與改進導師制實施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由現行條文第六條移列</li> <li>2. 文字略作修正</li> </ol>
<p><u>第八條</u> 各系（所）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二週前遴定該系（所）之導師，並將名單送交學生事務處彙整，簽請校長核聘，聘期一學年，得續聘之。</p>	<p><u>第七條</u> 各系、所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二週前遴定該系、所之導師，並將名單送交學生事務處彙整，簽請校長核聘，聘期一學年，得續聘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由現行條文第七條移列</li> <li>2. 文字略作修正</li> </ol>
<p><u>第九條</u> 在職專班得視實際需要與經費情形設置導師，其導師制實施辦法由各在職專班另訂之。</p>	<p><u>第八條</u> 在職專班得視實際需要與經費情形設置導師，其導師制實施辦法由各在職專班另訂之。</p>	<p>由現行條文第八條移列</p>
<p><u>第十條</u> 導師工作經費項目包括導師費、導生活動費、主任導師活動費及遴聘各院一名院輔導員兼宿舍導師之經費，由本校編列預算支應。前項遴聘各院輔導員兼宿舍導師經費由導師費提撥之。</p>	<p><u>第九條</u> 導師工作經費項目包括導師費、導生活動費及主任導師活動費，由本校編列預算支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由現行條文第九條移列</li> <li>2. 導師費及導生活動費以每學年每位導生2,000元編列，其中提撥500元作為遴聘院輔導員兼宿舍導師之經費</li> </ol>
<p><u>第十一條</u> 為集思廣益，討論全校性學生事務工作，及改進導師制實施事項，每學期應召開導師會議，以學生事務</p>	<p><u>第十條</u> 為集思廣益，討論全校性學生事務工作，及改進導師制實施事項，每學期應召開導師會議，以學生事務長為主</p>	<p>由現行條文第十條移列</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長為主席，並得邀請有關人員出席或列席。	席，並得邀請有關人員出席或列席。	
<u>第十二條</u> 導師輔導工作表現優良者，應予獎勵。優良導師評選及獎勵辦法另訂之。	<u>第十一條</u> 導師輔導工作表現優良者，應予獎勵。優良導師評選及獎勵辦法另訂之。	由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移列
<u>第十三條</u>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u>第十二條</u>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u>修正時亦同</u> 。	1. 由現行條文第十二條移列 2. 刪除部分文字。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草案）

中華民國84年9月18日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84年12月5日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87年6月24日86學年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87年11月17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88年1月14日第9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1年1月10日90學年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1年10月20日91學年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2年10月15日92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2年12月24日92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6年5月29日95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96年6月13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12月11日96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96年12月26日第285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96年12月26日96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5月16日100學年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5月30日第37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行導師責任制，以輔導學生健全發展，達成大學全人教育之目的，並參酌「教師法第十七條」之精神，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導師制度依職責區分如下：

- 一、院主任導師由各學院院長兼任。
- 二、系（所）主任導師由系（所）主管兼任。
- 三、導師由各系（所）專任教師兼任，遇有更調、休假、出國進修時，由該系（所）主管兼代或遴選其他教師接替。
- 四、院輔導員兼宿舍導師由本校聘任具相關專業之約用輔導員擔任之。

第三條 院主任導師之職責如下：

- 一、負責協調、規劃、推動該院及各系（所）導師制之輔導活動。
- 二、出席導師會議、導師輔導知能研討會及相關研討會議。

第四條 系（所）主任導師之職責如下：

- 一、規劃推動導師工作及分配系（所）導生活動費，舉辦系（所）導師會議。
- 二、參與學生輔導相關之專業訓練。
- 三、協助導師於輔導學生遭遇困難時之諮詢或轉介。
- 四、協助學生緊急事件之通報、聯繫與處理。
- 五、導生獎勵及懲罰事項之提報。
- 六、其他法令規定之事項。

第五條 導師之職責如下：

- 一、輔導學生課業學習與選課之規劃，以及生涯發展之諮詢。
  - 二、協助學生處理身心、學業或生活上之危急狀況。
  - 三、導生緊急事件之處理及聯繫。
  - 四、依據各導生平日生活言行表現填送學生獎懲建議表，送生活輔導組彙整登記，以為學生學期操行成績加減分之依據。
  - 五、參與學生輔導相關之專業訓練。
  - 六、導師每週至少安排二小時時間輔導學生，舉行座談會、討論會及其他有關團體生活之指導，並將上開實施情形扼要記載，如發現學生有不良習性或其他特殊事項，應隨時通知家長注意。
  - 七、導生管理系統中「導師評語及談話紀錄」應妥為記錄，因實施輔導導生所獲得個人或家庭資料，不得對外公開。
- 學生事務處應編製導師手冊供導師輔導學生時參考。

第六條 院輔導員兼宿舍導師之職責如下：

- 一、透過學院與系（所）定時、定點值班，提供各系（所）生涯、生活與學習輔導活動。
- 二、針對各學院與系（所）特性，經營專屬導師輔導知能網頁。
- 三、與系（所）導師共同規劃班級輔導活動。
- 四、協助系（所）導師關懷、轉介有多元輔導需求之學生。
- 五、於學生宿舍舉辦生涯、生活與學習輔導活動。
- 六、引導學生參與多元文化與自然生態特色之公共事務，提升學生創造力、社會關懷與公民素養。

第七條 各系（所）應依據本辦法、系（所）特色及學生需求，訂定各系（所）導師制實施細則，經系（所）務會議決議後實施，並將導師制實施細則送學務處備查。各系（所）每學期應召開導師會議至少一次，討論工作實施情形，檢討與改進導師制實施情形。

第八條 各系（所）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二週前遴定該系（所）之導師，並將名單送交學生事務處彙整，簽請校長核聘，聘期一學年，得續聘之。

第九條 在職專班得視實際需要與經費情形設置導師，其導師制實施辦法由各在職專班另訂之。

第十條 導師工作經費項目包括導師費、導生活動費、主任導師活動費及遴聘各院一名院輔導員兼宿舍導師之經費，由本校編列預算支應。  
前項遴聘各院輔導員兼宿舍導師經費由導師費提撥之。

第十一條 為集思廣益，討論全校性學生事務工作，及改進導師制實施事項，每學期應召開導師會議，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並得邀請有關人員出席或列席。

第十二條 導師輔導工作表現優良者，應予獎勵。優良導師評選及獎勵辦法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